



中國計量大學現代科技學院

CHINA JILA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生手册

2025.09

STUDENT HANDBOOK



知物明理

知行合一



学生手册

中國計量大學現代科技學院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1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7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5	/	原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27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39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42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5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50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52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55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 59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 66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 68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74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管理办法
- 79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
- 82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 86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优良学风班”“特优学风班”评选办法
- 89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
- 94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99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104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107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 110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114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17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21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125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考场规则
127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
130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42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46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
148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152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155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57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餐厅就餐管理规定
159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67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局域网管理办法
172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75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178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90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95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 201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215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
- 217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
责任追究办法
- 225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绿色（节能）校园创建
师生倡议书
- 227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借阅图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

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

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

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

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十二号令 2002 年 8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

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

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

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

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原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1981年7月27日(81)教学字040号文发布)

一、关于“级”与“届”

根据惯例，应将新生入学的年级称为××××级，简称××级。如一九七八级，简称七八级。

毕业班的年级为届。如一九八二年的毕业生，简称为八二届毕业生。

今后，凡称××级的学生，即指××年入学的新生；××届学生，即指××年毕业生。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

1、休学，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因某种原因，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经学校批准停学一段时间。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学生休学期间，享受规定的待遇。

2、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新生健康复查中，发现有某种疾病，经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内治愈，或因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保留下学年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以一年为限。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学籍，不享受休学生待遇。

3、保留学籍，是指高等学校在校生，因某种原因中途停学，而又不符合休学条件，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保留复学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学籍以一年为限。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三、“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

1、毕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准予毕业者。毕业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肄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以上提法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4 年 5 月中量大现科〔2024〕3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及困难学生资助;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困难学生资助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制与修读年限

第五条 本科学生标准学制为4年，专升本学生标准学制为2年。学院实行弹性学制，本科学生弹性学制修读年限为3-6年，专升本学生弹性学制修读年限为2-3年。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我院的新生，持《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

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凭《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高校录取通知书和退伍证明，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学生应当在规定的两周时间内凭学生证和有效缴费凭证到

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办理暂缓注册和办理缓注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应作退学处理。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照规定申请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由所在二级学院向学生处提供相关学生名单，经学生处审核后送教务处，再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的考试课和考查课均按培养计划的规定执行。考核合格，即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或不合格）。考试课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的成绩和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考核成绩可采用二级制、五级制或百分制记分。

第十四条 学期课程（不包括集中实践性环节课程、校设选修课）考核未通过者（旷考与已满最高修读年限者除外），可参加学院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安排的补考，不参加此次补考视为放弃，具体相关规定参见《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患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经学院医疗卫生管理中心证明，体育军事部批准，可改修体育保健课。体育保健课成绩即为体育课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实行资格审核制度。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前对学生参加考核的资格进行审查。凡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
- （二）实验、实习时数缺课达三分之一或实验、实习考核不合格的；
- （三）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
- （四）抄袭他人作业或实习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五）无故不参加平时测验的；
- （六）未注册。

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由任课教师写明原因，经开课单位签署意见后在考核前通知学生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并在考试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因病不能参加考核还须由学院医疗卫生管理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任课教师备案后方可缓考（不包括补考）。缓考随下学期开学前的补考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不参加缓考或缓考不及格者须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作弊或者旷考，不得参加补考。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

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中止学业前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六章 学业审核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按学期对学生进行学业审核：普通本科学生（毕业班除外）每学期至少应获得 12 学（不包括重修学分）分，专升本学生每学期至少获得 9 学分（不包括重修学分），方为合格。

第二十二条 对学业审核不合格者作以下处理：第一次出现不合格时向学生提出学业警诫；第二次出现不合格时向学生提出退学警诫；第三次出现不合格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满三年，至少应获得 120 学分方能进入第四学年的学习。未达到要求者，应在第 7 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申请办理延长学习时间，逾期不办理者，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

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时，如学生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已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但获得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要求的，可先行结业，然后申请重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对自己学业完成情况不满意的学生可以按学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同时免除当次的学业审核。相关事宜如下：

（一）学生（不含新生）可在单学期第一周内提出延长学习时间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确定为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将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的班级，并须按规定每年缴纳专业注册费和学分费用。

（三）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后，按编入年级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进行修读。

第二十五条 结业后的补修按实际修读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七章 免修、自修与重修

第二十六条 有免修要求且先修课程成绩良好以上的学生，可在开学后一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部）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参加免修考试，成绩合格并完成该课程规定的实验量，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或修读的课程与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可以在开学后一周内提出自修某门课程的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可以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获准自修的学生必须按时交作业、参加实验（设计）并参加统一考核。

第二十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体育课、军事训练及集中实践环节不能免修、自修。

第二十九条 学期课程（不包括集中实践环节课程）补考未通过、放弃补考或者缓考未通过须重修，集中实践性环节课程、公共选修课程期末考试不合格，可以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学生的所有学习情况及过程记入学业档案。重修的具体程序详见《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按学院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具体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四次转专业机会。申请转专业

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转学具体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 （一）本人有正当理由申请休学的；
- （二）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休养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
- （三）学生因某种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学院要求其休学的。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须有学院指定医院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超过两年，休学时间计入最高修读年限内。

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学生，须由所在学院审定其创业事实，并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休学申请表》。经审批符合休学创业的学生，休学时限为两年。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高修读年限内。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不缴纳相关费用。已缴纳休学学期（年）的费用，按学院有关规定退还。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二）休学学生患病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休学学生必须于提交休学申请两周内办理完休学手续离校，往返费用自理。

（四）休学学生的户口暂不迁出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学籍审批表》，经学院安全保卫部核实并签署意见，二级学院签章后，报教务处备案。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须在《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休学申请表》上规定的复学时间内申请复学。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向教务处申请复学。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其恢复健康，方可复学。逾期两周未申请复学的，应作退学处理。

（二）学生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向教务处申请复学。逾期两周未申请复学的，应作退学处理。

（三）复学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低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低一年级没有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不得参加学校的课程考试。

第十章 退 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本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退学的；
- （二）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最高修读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的两周时间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含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 （八）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按本条规定的退学，对学生不是处分。

第四十一条 退学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申请退学者，由本人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经家长同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汇总，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应给予退学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退学处理申报表》，附有关材料并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退学决定书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进行送达。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因患

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退学的学生，由家长或者监护人负责领回。

（二）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含）以上的发给肄业证明，未学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证明。

（三）原则上，退学学生须在退学通知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院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四）因学习原因被退学的学生如在两年内重新参加高考并被我院录取，学院承认其原所修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有异议的，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和办法参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提前毕业，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提前毕业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两个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凡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可在结业后三个月至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院申请重修，考核通过后换发毕业证书。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位。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之日填写。

第四十七条 结业后修读的费用按实际修读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四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含）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明。未学满一年退学的学生，发给写实性证明。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由本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和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十一条 经审查准予毕业的学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院有关规定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参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量大现科〔2022〕74 号）《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专升本院生学籍管理规定》（中量大现科〔2022〕72 号）即行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71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浙江省教育厅转学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有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转学：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它高校学习的；

（二）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三）经学校认定有特别需要确需转学的，如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成绩。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转学程序

省内转学：学生申请—转入学校审核—集体决定

跨省转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转学条件

（一）转出程序 and 材料

1. 每年 1 月或 6 月，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提供以下材料报教务处：

（1）《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可在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http://jyt.zj.gov.cn/>“表格下载”栏中下载）

（2）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校医疗卫生管理中心印章）；

（3）载有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办印章；

（4）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打印并加盖学生处印章；

（5）学生在校期间课程成绩单，打印并加盖教务处印章。

2.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等转学材料进行审核，并送学校主管教学院长审定。

3. 教务处将拟转出学生转学信息在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凭学校主管教学院长签发同意转出意见的《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等转学材料向转入高校申请转学。

（二）转入程序 and 材料

1. 每年 1 月或 6 月，拟转入学生凭所在高校校长签发同意转出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和转学证明材料向我院教务处申请转入。

2. 转入材料经学生处初审通过后，教务处将学生转学条件和转学证明材料送拟接收二级学院进行审核，拟转入二级学院召开集体研究会议决定录取结果并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将拟转入二级学院决定结果送学生处复审，复审合格后由学生处报送院长办公会议，录取结果及证明由学生处上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将拟转入学生转学信息在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凭学校主管教学院长签发同意转入意见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等转学材料办理后续手续。

5. 在学生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学校将转学结果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三）以上转出或转入步骤完成后，学校将办理“学信网”和校内转学手续。

第六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就读专业的培养计划选修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方可毕业。达到《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术水平和条件，授予就读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因患病申请转学，需提供经我院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检查证明需盖有“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 年 5 月中量大现科〔2025〕5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学位类型等授予学位，并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的学生录取注册学科、专业为准。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按照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在我院接受本科教育的学位申请人，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本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 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 成绩合格,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含)。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我院本科生, 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级学院对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 并报教务处。

第六条 教务处复核后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予以公示, 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申请学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议, 作出学位授予决定, 授予学位的日期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八条 学院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颁发学位证书, 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九条 对已办理结业手续的本科生, 在结业后至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 可申请相应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院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 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学院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学位授予审核结果后，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结果公布后 15 天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量大现科〔2022〕73 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2025 年 4 月中量大现科〔2025〕4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结合我院教育教学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分制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来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志趣与个性差异对所学知识和学习进程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自主选择，把严格的目标管理和弹性管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分构成与计算

第四条 学分制的内容包括学分和学分绩点。学分是表征学生学习量和学习进度的计量单位。学分绩点是表征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反映学习的质与量的主要指标，是进行学生奖惩、评优和学籍处理的依据。

第五条 课程学分的确定，根据课程性质、授课时数和课外学习量等因素而定。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等课程除外)，课程设计、实习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 1 学分。

第六条 为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区别学生的成绩差异，需

计算课程的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GPA）。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课程绩点的计算

百分制记分的课程绩点 = 课程考核成绩（X）× 0.1 - 5，等级制记分的课程绩点 = 课程考核对应成绩值（X）× 0.1 - 5，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课程考核成绩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课程绩点	$4.0 \leq X \leq 5.0$	$3.0 \leq X < 4.0$	$2.0 \leq X < 3.0$	$1.0 \leq X < 2.0$	0
五级制	课程考核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分数段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对应成绩值	95	85	75	65	0
	课程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课程考核成绩	合格				不合格
	对应分数段	$60 \leq X \leq 100$				$X < 60$
	对应成绩值	80				0
	课程绩点	3.0				0

（二）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三）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所学课程学分}}$

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修读

第七条 课程按修读方式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

（一）必修课包括全院学生都必须学习的公共基础课、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而设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教育课和集中实践环节。学生必须取得必修课的全部学分。

（二）选修课包括公共基础选修课程和学科及专业选修课程。学生必须取得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类选修课的最低要求学分。

第八条 学院设置创新实践学分，学生的课外科技活动、课外社会活动等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必须取得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修读各类课程，结合本人学习能力等情况，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在如下方面进行自主选择：

（一）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一定的选课顺序，在教师的指导下，提前或延迟修读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有关课程。每学期普通本科学生（毕业班除外）至少应获得 12 学分（不包含重修学分），专升本学生至少获得 9 学分（不包含重修学分）。普通本科学生学满三年，至少应获得 120 学分方能进入第四学年的学习。

（二）自主选择听课方式。学生修读课程，除思政类、军体类、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外，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实验教学环节和考核。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获取

第十条 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学生修读的

课程，经考核后，百分制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等级记分制及格（或合格）及以上，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绩点。

第十一条 课程（不包括集中实践环节、通识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在次学期初补考 1 次。必修课程补考不及格或放弃补考必须重修；已选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含已选未修读），可以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但本课程的成绩与学分、绩点同时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学位资格审核时，选修课模块超出部分可申请剔除，不计入学位审核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二条 课程补考的成绩分为及格和不及格两个等级，补考及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学分绩点计 1.5。

第十三条 重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绩点，按重修考试的实际成绩及其相应等级的学分绩点记载。

第五章 学习年限与毕业

第十四条 我院本科教育实行弹性学制，普通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学生可在 3 ~ 6 年内完成学业，最高修读年限为 6 年。专升本学生标准学制为 2 年，最高修读年限为 3 年。

第十五条 普通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一般按 4 年学制的进程设置分配课程学分（详见各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专升本专业培养计划一般按 2 年学制的进程设置分配课程学分（详见各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具体毕业总学分要求以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并取得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即可申请从该专业毕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量大现科〔2022〕76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68 号)

为了适应新的教育教学制度，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为人才培养提供更广阔的空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对象：

我院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的，可以优先考虑。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 艺术类专业转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转艺术类专业的；
- (三) 定向生和休学期间的；
- (四)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 (五)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原在同类专业的学生不能互转；
- (六)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录取的学生；
- (七) 无正当理由者；
- (八) 专升本学生。

第四条 办理程序

- (一) 每学期第 10 周左右，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可

转入学生的专业与人数，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后报主管院长批准，于第11周左右公布可转入专业名称与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网上申请，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和《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品学鉴定表》，于第12周左右交所在二级学院。

（四）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将相关材料送拟转入二级学院。拟转入二级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一定形式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并将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复审后报主管院长审批。整个审批工作在第13周左右完成。

（五）第14周左右，学院发文公布审批结果，同时通知学生在学期结束前办理完毕转专业手续。

第五条 教学管理

（一）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计划。转专业前已修的课程，课程代码不同的，其教学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该课程要求的，可申请学分认定。

（二）学院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审核转专业学生的毕业和学位资格，符合条件者，可取得转入专业的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量大现科〔2017〕28号）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70 号)

为加强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不断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修课的分类与设置

我院选修课分公共基础选修课、文化素质类课程（含网络课程）和专业选修课三大模块。公共基础选修课采用学院统一规划、组织、建设，由专业按需甄选；文化素质类课程由学院根据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和教学改革方针，结合学院自身的特色和优势，进行统一规划、组织和建设；专业选修课由各专业根据专业培养计划的需要和自身的特色和优势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二条 新增文化素质类课程的申报与审核

（一）新增文化素质类课程的开设实行申报制度。申请开设文化素质类课程的教师可向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文化素质类课程开设申请表》，并附所设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等。经教师所在学院对开课教师的简况和开课条件等情况进行初审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公布结果。

（二）凡文化素质类课程原则上每学年开设一次。学生需求量大、教学效果好的课程亦可每学期开设，必要时还可增加开班数。

（三）连续两次经学生对该课程教学质量测评较差的课程，以及连续两学年没有开设成功的课程，将停开一年，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四）新增文化素质类课程的开课申报与审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相关学院于每学期的第4至第6周将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

公共基础选修课的开课申报与审核由学院统一规划与组织；专业选修课的开课申报与审核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拟定。

第三条 选修课教学的安排与组织

（一）选修课的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和授课，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保质保量地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文化素质类课程（不含网络课程）教学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第2周至第13周。文化素质类网络课程因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以教务处通知为准。公共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根据学时数安排起止周。因特殊情况需调课的，必须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课。

（三）文化素质类课程（不含网络课程）教学班人数不超过140人，原则上选修人数达到30人方可开班，外语类、艺术类等特殊课程达到20人可酌情开班。文化素质类网络课程教学班不受选课人数影响，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四条 选修课的选课程序与修读学分

（一）关于选课

1、学生必须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选修学分。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学分基础上，可以再选修其它课程。

2、学生可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教务网“教务管理系统”公布的开课目录和选修课课程简介进行自主选课。

3、学生应从本人实际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二）选课时间与程序

1、教务处每学期第6周左右通知各二级学院开始公共基础选

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预选，在网上公布下一学期课程课目及课程简介，开放学生选课系统，选课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教务处每学期第14周左右通知各二级学院开始文化素质类课程（含网络课程）选课，在网上公布下一学期课程课目及课程简介，开放学生选课系统，选课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

2、教务处在选课结束后，将选课情况汇总通知各二级学院。对于错过本次选课的学生，教务处在下一学期第1周组织课程补选。

3、选修课学生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个别确须变动者，应在开学第1周内到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开课学院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教学班名单由任课教师自行在教务网“教务管理系统”上下载，并在每学期重修报名结束后及时更新教学班名单。

（三）关于选修课修读学分

1、学生在规定的时间选定课程后，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必修的教学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2、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修读的，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五条 选修课考核与成绩管理

具体按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选修课教学质量考评

所有选修课都应进行教学质量的考评，具体考评办法按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77 号)

为了规范和加强课程补考、重修的管理，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补考、重修的对象

第一条 课程（不包括集中实践性环节、通识教育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和缓考者，均可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学校组织的补考，不参加补考则视为放弃。

第二条 修读必修课程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补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获得学分：

补考或缓考不及格者；

旷考者；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考试违纪者。

第三条 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但原选修课程成绩记入学业档案；对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申请重修，成绩取好的一次记入学业档案。

第二章 补考、重修的方式

第四条 补考的工作分工

(一) 全院性公共基础课的补考由教务处负责安排补考的时间和地点, 开课单位负责安排监考教师、出试卷和批阅试卷,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

(二) 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院设选修课、实验课等课程的补考由开课单位按照考试要求组织安排, 一般在开学后 1 周内完成。

(三) 体育课的补考由体育军事部在开学后 2 周内组织安排。

第五条 重修的方式

(一) 跟班重修。学生按规定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后, 可跟班听课, 并参加期末考试。如重修时间与正常教学时间相冲突, 无法听课时, 学生可申请自修理论课程, 在完成实践性环节学习任务后参加期末考试。

(二) 单开班重修。开课单位根据原开设课程(公共基础课为主)的需要提前做好单开重修班的准备, 以供学生选报。重修班任课教师应按照规定的授课时数安排教学内容, 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并班后人数不足 20 原则上停开, 原报名单开班的学生可选择跟班重修或以后的学期再报。

第六条 补考与缓考

(一) 集中实践性环节课程不合格的, 不安排补考, 可随下一年级或由相关二级学院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

(二) 申请缓考的学生参加下一学期初的补考, 其成绩在系统补考栏按卷面成绩登录, 系统自动计算总评成绩。

(三) 补考不办理缓考。

第三章 补考及结业重修安排

第七条 当学期的课程补考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八条 结业学生凡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教学环节, 可在结业后 3 个月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 同一

课程开课学期只能申请重修一次。

第四章 重修的办理程序

第九条 教务处会同开课学院在教务网上发布重修通知。每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后，学生根据开课情况在网上进行重修报名。

第十条 重修学分的学费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学校学分学费相关标准核定。各二级学院做好重修的毕业班学生及结业学生学分统计；计划财务与公共事务处根据二级学院提供的重修缴费名单进行审核；重修的毕业班学生及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费，过期不缴费者，其所选重修课程作为自动退选处理。其余在校学生的重修费用统一计入下一学期学分学费。

第五章 补考、重修课程的考核

第十一条 参加补考的学生（缓考学生除外）考核及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补考成绩只计卷面成绩，成绩登记为及格或不及格，由任课教师在现代科技学院教务网上登录。成绩单由开课单位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各 1 份。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成绩由任课教师在现代科技学院教务网上登录，成绩单由开课单位送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各 1 份。如重修考试与期末正常考试冲突，优先保证参加正常考试，重修考试由开课单位另行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中量大现科〔2017〕25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2025 年 5 月中量大现科〔2025〕61 号)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是培养本科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与创业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为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激发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并以创新创业教育过程提高学生思想品德修养和团队协作精神；加强对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有效管理，做到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各司其职，推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序、高质量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行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二级学院两级分层管理，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

（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拟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相

关政策，整体规划和研究部署全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学院开展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书记、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竞赛联络人组成，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所承办赛事的政策制定、整体规划以及具体活动项目的开展、指导和管理。

第三章 活动类别

第三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和文艺比赛。

（一）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分省级及以上、校级（由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主办）两个级别。

1.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中的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2. 校级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包括院团委组织的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申请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创业项目。

（二）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包括 A 类竞赛、B 类竞赛和校内竞赛。A 类竞赛指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公布的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由学院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重要学科竞赛；B 类竞赛指 A 类竞赛以外、由国家或省部级有关部门及学术团体主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涵盖的，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学科竞赛；校内竞赛指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主办，各职能部门或二级教学单位承办的各类学校范围内的学科竞赛。

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竞赛和省级竞赛，其定义为：经过浙江省及赛区（范围大于省）选拔后推荐参加的全国、国际范围竞赛称为国家级竞赛；浙江省的竞赛，或者未经浙江省及赛区（范围大于省）选拔推荐就直接参加的全国或国际范围竞赛称为省级竞赛。

（三）文艺比赛

主要指定期举行的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和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四）其他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对活动分类进行调整。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院根据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科相关性指定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为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立项和 A 类学科竞赛的责任部门；对于综合性较强或涉及多个学科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责任部门另定。

（一）A 类竞赛的责任部门需要组织和完成校级选拔性竞赛及集训工作。校级选拔赛奖项设置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原则上为一等奖 5%，二等奖 15%，三等奖 25% 的比例评定奖项（四舍五入原则），经过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颁发校级获奖证书。推荐省赛的项目原则上根据校赛成绩名次高低依次推荐。

（二）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立项的责任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包括立项（推荐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总结汇报、学分认定、成果展示等。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终止或提出整改意

见，并告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三）竞赛责任部门成立各项 A 类竞赛的组织委员会和专家组，负责指导教师队伍组建、赛事研究、配套课程申报、学生选拔和培训、组织参赛、总结汇报、学分认定、成果展示等竞赛组织管理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配合责任部门管理好参赛项目和学生，为学生推荐指导教师，确保实验场所尽可能对学生开放，督促项目和竞赛开展。

第五章 学科竞赛具体实施指导

第五条 学科竞赛具体实施指导如下：

（一）规范通知发布，扩大学生参与面。竞赛通知一般要提前 5 周发布，需提交作品的竞赛则要提前 2-3 月发布。通知内容主要包含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安排、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

（二）加强赛前培训，扩大学生受益面。对参赛对象不限定专业、年级（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和参加赛前培训，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能力。

（三）做好竞赛组织，扩大竞赛辐射面。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风貌，及时积累竞赛和培训素材；做好赛后总结，做好参赛、培训、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和分析，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收集好获奖实物作品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进行展示，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

（四）促进成果转化，扩大竞赛延伸度。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院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

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经费管理具体如下：

（一）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1.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由学院拨付 50% 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50% 经费。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院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费支持。经费拨入专用账户，在指导老师和学生所在学院指导监督下使用。

2. 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拨（分配）办法》执行，所获业绩分计入教学成果类业绩分。

3. 对于学生在就读期间在金华初次工商注册成立实体公司同时带动 2 名本学院当年毕业的学生就业（可含创业学生本人），正常纳税、个人信用、企业信用良好，以学院当年就业数据为准，给予创业者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 2 名学生就业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 5000 元（本补贴与就业补贴不兼得）。

4. 学院学生就读期间申请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创业项目，符合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入驻要求的，优先安排入驻；符合学院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相关创业补贴要求的，由相关部门协助申报。

（二）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的经费管理总体上实行“以奖代拨”，鼓励多方面筹措经费，争取企事业单位的赞助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学校同意可获得冠名权。

1. 参赛经费

(1) 参加 A 类竞赛的经费原则上由学院承担，其中报名费、集中竞赛期间的差旅费由学校在财务规定范围内全额承担。

(2) 参加 B 类竞赛、校内竞赛的经费由责任部门承担。

2. 奖励经费

指导教师和责任部门奖励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拨（分配）办法》相关标准执行。学生在 A 类竞赛中的获奖，除列入学生奖学金评定依据外，学院给予现金奖励或补贴，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团体赛奖励额度	个人赛奖励额度
国家特等奖	10000	5000
国家一等奖	5000	2500
国家二等奖	3000	1500
国家三等奖	1500	750
国家鼓励奖	600	300
省级特等奖	3000	1500
省级一等奖	1500	750
省级二等奖	1000	500
省级三等奖	600	300

注：①团体赛为 2 个及以上队员共同完成的竞赛，个人赛为单个队员完成的竞赛；②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竞赛成果，按照最高奖励额度执行，不再重复累加。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内赛道、“挑战杯”主赛道按照 A 类竞赛相应等级的 3 倍奖励。

4. 参加浙江大学生艺术节和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得的奖项，参照 A 类竞赛同级奖项进行奖励。

第七章 其他相关措施

第七条 其他相关措施如下：

（一）获奖等级认定。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A 类学科竞赛的校级选拔赛，在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和综合素质测评评分奖励中获奖等级可认定为校级。

（二）学分认定。学院支持各类获奖成果的学分认定，参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标准》，具体按照各二级学院制定的细则执行。

（三）综合素质测评奖励。对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获奖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相应的加分，具体参见《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选修课程开设。责任部门可根据实践需要申请开设相关的选修课程，经教务处系统规划，纳入全院公共选修课进行管理，为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知识支持。

（五）校园创新氛围营造。责任部门要积极举办专题报告、研讨会、学术交流、成果展示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第八条 对学院有重要影响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经费支持及奖励政策另行研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中量大现科〔2022〕78号）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79 号)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切实提高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课外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章 学分认定范畴

第一条 本标准所指“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分为专业实践类、社会实践类和获奖类三大块内容。其中，专业实践类分为：科研实践、学科竞赛、专利受理、技能证书等；社会实践类分为：社会工作、创业实践、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暑期社会实践等；获奖类分为：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专利、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

第二章 学分计分标准

第二条 学分计分标准如下：

(一) 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实践活动所获得的学分由专业实践类、社会实践类和获奖类三部分组成，总学分为 2 学分。专业实

践类和社会实践类所获学分均最多累计为 1 学分，超过部分不计入总学分；获奖类最多累计为 2 学分，超过部分不计入总学分。

（二）学生同一成果或者活动在不同层次和级别上获得的学分就高分，不得重复累计。

（三）学分总计达 2 学分（含 2 学分）以上的，成绩计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四）各学院在不违背本标准的前提下自行拟定各类教学活动学分认定细则。

第三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和成绩由各二级学院进行登记和录入。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条 本标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细则》（量科技院〔2015〕24号）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4 年 7 月中量大现科〔2024〕49 号)

为贯彻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实践育人”的理念，公平、客观地衡量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努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中国计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要求

(一) 组织领导：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实施。测评成员由二级学院党总支成员、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 测评要素：思想品德(20 分)、学业水平(70 分)、综合能力(10 分)。

(三)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排名应及时向学生公布。学生如有异议，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核实。

(四) 每学期测评一次。

二、测评项目和评定办法

(一) 思想品德：20 分

1、寝室卫生：3 分；

2、晨读(晨跑)：2 分；

3、学习态度：3 分

(1) 无故缺课、早退、迟到，被记录上报一次扣 0.2 分

(2) 规定要到专用教室晚自修的班级，查到无故缺被记录上报者一次扣 0.1 分

4、《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12 分（《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当学期补考前考核分 $\times 12\%$ ）。

具体考核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管理办法》实施。

(二) 学业水平：70 分

学业水平 = 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20 \times 70\%$ ，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当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以学工系统显示为准。

(三) 综合能力：10 分

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取最高分，不累加。加分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寒暑假期间的证明材料计入上一学期加分，证明材料包括证书、论文、项目立项文件等。

1. 社会工作能力

学生干部考核等级加分：

等级	学院学生 组织负责人	二级学院 学生组织 负责人、 学院学生 组织部门 负责人	二级学院 学生组织 部门负责人	班委、 工作人员	控制比例
优秀	4	3.5	3	2	30%
良好	3.5	3	2.5	1	50%
合格	3	2.5	2	0.5	20%

学院学生组织是指学院党政管理部门（如党群工作部、学生处、团委等）下辖的学生组织；二级学院学生组织是指学院的教学单

位（包括机电工程学院、计测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人文与法学学院、基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军事部）下辖的学生组织。

楼长、被评为“优秀社团”的社团负责人由相关部门按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测评加分；学生助理由相关部门按二级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测评加分；以上各组织成员、层长等由相关部门按班委、工作人员测评加分；被评为“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由相关部门按照班委、工作人员测评加分。以上所有加分不累计；不合格不加分。

2. 科研创新能力

（1）学科竞赛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A 类	国家	10	8	6	1
	省级	6	4	2	0.5
A- 类	国家	8	6	4	0.8
	省级	4	2	1	0.3
B 类、校级		2	1	0.5	0.1

（2）课题加分：

课题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负责人	10	6	1	0.5
第 2、3 参与人	4	2	—	—
第 4 至 6 参与人	2	1	—	—

课题需经有关部门正式立项，并以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作为申报或参与单位。

(3) 学术论文加分:

论文类别	SCI	EI、SCIE	CPCI-S	一级期刊	核心期刊、国际学术会议	中国计量大学学报	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
	SSCI	A&HCI	CPCI-SSH				
第一作者	10	8	6	6	3	2	1
第二作者	2.5	2	1.5	1.5	1	0.5	0.2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并注明作者单位为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获得专利加分: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	外观设计专利
获得授权证书	10	1	0.5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累计限加 3 分。

3. 社会实践能力

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加分:

等级	先进个人、优秀团队	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优秀青年志愿者
省(市)	3	—	3
校	2	2	2
学院	1	1	1
二级学院	0.5	0.5	0.5

测评结果计入社会实践能力加分。

4. 文体活动能力

(1) 在体育活动中获奖加分:

等级	破纪录	一等		二等		三等	
	个人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国家	8	7	3.5	6	3	5	2.5
省（市）	6	5	2.5	4	2	3	1.5
校级	4	2	0.8	1	0.4	0.5	0.3
学院	—	1	0.4	0.5	0.2	0.25	0.1
二级学院	—	0.5	0.2	0.3	0.1	0.1	0.05

名次折算：1-3 名按一等，4-6 名按二等，7、8 名按三等。

（2）在文化活动中个人获奖加分：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国家	5	2.5	4	2	3	1.5
省（市）	3	1.5	2	1	1	0.8
区县级	2	1	1	0.5	0.5	0.3
校级	1	0.8	0.5	0.4	0.3	0.2
学院	0.3	0.2	0.2	0.1	0.1	0.05
二级学院	0.2	0.1	0.1	0.05	0.05	0.03

名次折算：1、2 名按一等，3、4 名按二等，5、6 名按三等。

三、其他

（一）相关说明

1、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原则上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在一等奖基础上酌情加分。

2、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的，3 人或 3 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可由指导教师或团队负责人按成员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成绩等情况加分，如有区别，级差为 0.5。

3、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加分；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

4、文化活动项目需为经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有关部门、下属单位组织的项目。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2年9月中量大现科〔2022〕58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52 号)

一、课程设置

本课程为我院学生的必修课，跨度为 4 年，分 8 个学期结算，设 1 个学分。

二、教学目的

本课程通过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核管理，强化学生的责任意识，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引导学生养成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

三、课程内容

在学工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行为实践考评模块，将每位学生在校的品行表现、奖惩情况逐一记录，奖励为加分，处罚为减分，加减分可以互相抵消。其中，班主任测评分、学生测评分、社区测评分为基本分， $80 \text{ 分} \leq \text{基本分} \leq 95 \text{ 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 基本分评定内容、等级、分值及比例：

项目	等级	分值	比例	测评内容	备注
班主任 辅导员 测评	优秀	35	30%	思想品德、创新精神、 学习态度、生活作风、 文明习惯、集体观念、 劳动态度、遵纪守法	测评细则由各二级 学院制订
	良好	33	50%		
	合格	30	20%		
学生 测评	优秀	35	30%		
	良好	33	50%		
	合格	30	20%		
社区 测评	优秀	25	30%	思想品德、内务规范、 工作表现、遵守制度	测评细则由后勤与 综合保障处公寓管 理中心制订
	良好	23	50%		
	合格	20	20%		

(二) 奖励 (加分项目)

项目		分值
全校通报表扬		8分/项
学院通报表扬		5分/项
二级学院通报表扬		2分/项
省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		10分
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军训积极分子、内务标兵等荣誉		5分
院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军训积极分子等荣誉		2分
二级学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		1分
无偿献血		4分/次
校级星级寝室 (星级文明寝室、家装寝室)	五星	5分/人
	四星	4分/人
	三星	3分/人
	二星	2分/人
	一星	1分/人
院级优秀寝室		2分
获评特优学风班的班级		5分/人
获评优良学风班		3分/人
获评无手机课堂创建班级		3分/人
当学期志愿服务时间 30 小时以上 (超出部分)		1分/5小时

(三) 处罚 (减分项目)

项目	分值
受违纪处分	20 分 / 次
受院通报批评	10 分 / 次
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	5 分 / 次
省级文明寝室检查中被评为“脏乱差”的寝室	20 分 / 人
校级文明寝室检查中被评为 C 的寝室	10 分 / 人
院级文明寝室检查中被评为 C 的寝室	5 分 / 人
公寓管理中心文明寝室检查中被评为 C 的寝室	3 分 / 人
二级学院文明寝室检查中被评为差的寝室	2 分 / 人
在宿舍内私自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	10 分 / 次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10 分 / 次
私自将钥匙借给非本寝室人员	3 分 / 次
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	10 分 / 次
正常学习时间在寝室内打牌、玩游戏等	5 分 / 次
私拉网线、电线、在电表中插牙签等	5 分 / 人 * 次
不如实登记寝室入住人员	5 分 / 次
在教室、寝室、活动室等公共场所吸烟	5 分 / 次
饮酒并造成不良影响	5-15 分 / 次
故意损坏公物	5-15 分 / 次
不尊重工作人员, 无理取闹	5 分 / 次
无正当理由晚归	3 分 / 次
熄灯后吵闹, 未按时就寝	2 分 / 人
擅自改装寝室设施, 影响安全或他人学习生活的	1-5 分 / 次
有不诚信的行为 (如: 提供虚假信息等)	10 分 / 次
上课迟到、早退	1 分 / 次
旷课、缺席集体活动	3 分 / 次
未达到学院规定晨读或晨练次数, 视情况扣分	3 分
规定到专用教室晚自习的班级, 查到无故缺席的	1 分 / 次
无故破坏校内植物	2 分 / 次
公共场所随意丢弃垃圾	1 分 / 次

说明:

1. 同一获奖项目不同奖项只加最高分;
2. 同类减分项目受通报批评、违纪处分的减最高分;

3.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加（减）分项目作适当调整，调整方案报学生处备案同意；

4. 各二级学院加减分应以校、院加（减）分值为参考，原则上不超过校、院设置的分值。

四、课程考核

本课程分 4 次考核录入教务系统，每学年一次，每期考核成绩为当学年两学期的平均成绩，考核成绩分为 5 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根据学生在班级中考核平均分排名情况评定等级。各等级比例为：优秀占 45–50%，良好不超过 30%，合格及以下不超过 10%（平均分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每次考核成绩达到合格，方能获得本课程学分。

各二级学院在下一学期初，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计算当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大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考核成绩小于 75 分的，须在下一学期内通过公益服务进行补考，按 1 分 / 小时计算，当学期补考成绩最高为 75 分。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的，须在下一学期内通过公益服务进行补考，按照 1 分 / 小时计算，且须参加《思想品德行为实践》重修考试，公益服务补考到 75 分且《思想品德行为实践》重修考试合格方能获得课程学分（重修考试从 2016 级学生试行）。

本课程当学期补考前考核分按 12% 的比例折算后，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品德”的成绩，纳入评奖评优体系以及作为入党的评价依据之一。

五、考核组织

课程考核由学生处牵头负责，教务处、团委、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各二级学院等单位参与。各二级学院负责校区学生行为检查，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协助工作；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社区学生行为检查；团委负责定期组织并协调院、二级学院、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公布服务岗位，认定服

务时间；教务处负责在第八学期统计课程成绩，并进行相应的学籍处理。

六、考核程序

（一）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公寓管理中心组织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进行检查、记录、评分、送达，按月在公寓楼内进行公示后，交由入住公寓辅导员将考评分数录入学工管理信息系统。

（二）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的奖惩、课堂出勤情况等进行检查、记录、评分、送达，及时将学生考评分数录入学工管理信息系统，定期通报学生分数情况。学生处负责学风抽查考核，一学期 2 次。

（三）各二级学院在每月底对扣分超过 10 分的学生给予警示，及时将每学期课程考核成绩通报至每位学生，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和补考补分工作。

七、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管理办法》（2016 年 10 月中量大现科〔2016〕35 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53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个人荣誉称号的类别

个人荣誉称号分三类：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办法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2. 学习勤奋，勇于实践，成绩良好；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4. 《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当学期补考前考核分班级排名前 30% (含)；
5. 所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
7. 当学期未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及处分期未满的，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二) 具体要求

1. 三好学生

(1) 当学期获优秀学生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

(2)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班级学生数的 10%。

2. 优秀学生干部

(1) 当学期获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2) 担任班委、团支委、楼层长以上干部, 工作满一学期及以上, 热心为同学服务, 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 考核等级为优秀;

(3)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班级学生数的 5%。

3. 优秀毕业生

(1) 获得 4 次三等及以上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相当荣誉称号者优先;

专升本学生获得 2 次三等及以上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相当荣誉称号者优先;

(2) 英语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专升本学生英语国家等级考试成绩通过 425 分优先考虑;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以上;

(4) 就业观念端正, 就业态度积极;

(5)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6) 按本届毕业生总数的 15% 从严控制;

(7) 评选条件依照上级来文要求做同步调整。

三、奖励办法

(一) 对被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学生, 学校授予个人荣誉证书。

(二) 各类荣誉称号可以兼得。

（三）被评为院级“特优学风班”的班级，当学期可以增加2-3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四、评选办法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学期评选一次，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上学期总结的基础上，按照具体要求，结合奖学金评定情况，组织荣誉称号评选工作。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只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

（二）二级学院审定的拟评名单须在本二级学院公示3天后，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代学院拟文公布。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2022年9月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61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的类别

1. 院设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
2. 社会奖学金：由政府、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个人出资设立。

二、评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2. 学习勤奋，勇于实践；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4. 《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当学期补考前考核分在专业排名前 80%（含）；
5. 本学期内所修学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N（其中 N 为
$$\frac{\text{大学里所修学分数} - \text{已修学分数}}{\text{总学期数} - \text{已过学期数}}$$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7. 当学期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及处分期未满的，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二）具体条件

1. 优秀学生奖学金

（1）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定。

（2）当学期所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3）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必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统考，英语专业本科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必须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四级统考。

（4）英语专业专升本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必须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四级统考或国家英语六级统考。

（5）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四等：特等奖，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比例为本年级同专业的 1%，奖金额为 10000 元（其中包括当学年第一学期奖金额，特等奖学金名额包含在一等奖学金名额之内）；一等奖，评定比例为本年级同专业的 3%，奖金额为 2000 元；二等奖，评定比例为本年级同专业的 7%，奖金额为 1000 元；三等奖，评定比例为本年级同专业的 20%，奖金额为 500 元。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定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年级同专业的 30%。

（6）参评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要求当学年上下两个学期均被评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在此基础上还要求每门必修课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选修课、实验、实习成绩均在良好以上，三年级及以上的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必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

2. 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

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取得优

秀成绩，或者为学校作出贡献的学生，评定的总比例不超过本年级同专业的 18%，奖金额为 100 元（学业奖学金、道德风尚奖学金为 200 元）。

（1）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根据本年级同专业学业水平排名在前 30% 评定，未获得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当学期所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2）研究与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 A、B 类学科竞赛中获奖和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注明作者单位为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上发表论文的学生。

（3）社会实践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院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优秀成绩者。

（4）社会工作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任期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干部。

（5）文体活动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优秀成绩者。

（6）道德风尚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突出表现，受到二级学院级及以上表彰者。

3.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各奖学金设奖要求而定。

三、奖励办法

（一）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奖学金、荣誉证书。

（二）各类奖学金可兼得。

（三）凡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立即撤销其所获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已确定为获奖学生，但在发文前受处分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评定办法

（一）院设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毕业班最后一学期不再组织奖学金的评定。每学期开学初，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上学期总结的基础上，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奖条件，组织奖学金评定工作。社会奖学金一年评定一次。

（二）严格按照奖学金评定标准和比例评定奖学金，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如高一等奖学金评定未足额时，可将空缺名额下降一等评定。

（三）二级学院审定的拟评名单须在本二级学院公示 3 天后报学生处，由学生处代院拟文公布，由计划财务与公共事务处办理奖学金发放事宜。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优良学风班” “特优学风班” 评选办法

（2025 年 2 月中量大现科〔2025〕17 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涵育励志笃学、求真诚行的优良学风，培养勤奋严谨、求实创新、团结进取的优良班风，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班级学生热爱祖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学校，有良好的班风，积极要求上进，集体观念强。

（二）班级学生学习目标明确，学习风气浓厚，同学互帮互学，成绩名列所在学院前茅；营造优良学风有措施，有落实，有特色。

（三）班级学生积极开展文体活动，踊跃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高。

（四）班级学生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无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特优学风班学生无违纪处分。

（五）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公寓“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营造有特色的寝室文化。班级成员遵守公寓各项管理制度，能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寝室文明检查，全班寝室在校级及以上检查中均无不合格现象（混合寝室视具体情况而定）。

（六）班级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须名列二级学院年级前列。

（七）当学年班级必修课平均及格率须名列二级学院年级（专

业)前列。

(八) 班级学生科研创新方面表现优异, 在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九) 班级学生上课出勤率不低于 95%, 无故旷课、迟到、早退现象少, 考勤记录及时准确, 无弄虚作假现象。

二、评选比例

优良学风班名额不超过全院班级总数的 15%; 特优学风班从优良学风班中评选产生, 不超过全院班级总数的 5%。

三、评选办法

(一) 评选活动坚持“以建为主, 以评促建”的方针, 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加学风建设的积极性。

(二) 优良学风班每学年评比一次, 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参加评选的班级应填写有关表格, 且至少有 2 名任课老师提出推荐, 各二级学院评选小组根据评选条件, 评选确定各自的优良学风班,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核; 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优良学风班名单, 学生处代学院拟文公布。

(三) 特优学风班在优良学风班的基础上, 由班级自愿申报, 经所在二级学院推荐, 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评比展示, 由参会班级代表投票评选, 报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评定产生, 学生处代学院拟文公布。

四、奖励办法

学院对优良学风班、特优学风班予以表彰, 优良学风班、特优学风班分别奖励活动经费 800 元、1000 元。同一学年内活动经费奖励可以兼得。

五、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优良学风班”、“特优学风班”评选办法》（2022年9月中量大现科〔2022〕63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

(2025 年 2 月中量大现科〔2025〕1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学院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核实学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确定是否给予资助的过程。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结果，作为学院、二级学院分配学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保障性资助政策落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各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全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当包括班主任、辅导员等，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类型

第九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

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每学年开学时，学院通过通知、公告等形式提前告知认定事项，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学生申请。学生下载填写《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三）学院认定。二级学院认定评议小组通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资助对象名单，报学生处核准。学生处负责核准和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院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其中：对第九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可参考系统数据，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四）结果公示。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学

生资助对象名单及等级，在本二级学院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如师生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

其中：对第九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原则上不再公示。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同时，学院将名单、《申请表》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按学期整理装订成档案，实施档案电子化管理。学院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一）学生本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学生本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四）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严格规范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

学生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院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中量大现科〔2024〕5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 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0〕39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院正式注册在籍且在校参加正常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学院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制订相应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组织实施全院的勤工助学工作，为学生和用人单位（部门）提供优质服务，切实维护学院、学生、用人单位（部门）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分类管理。学生处负责院内职能部门的本科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各二级学院（部）自主管理二级学院（部）内勤工助学活动。

院内各单位（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应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本单位（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人员聘任、岗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和工资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勤工助学或类似名义组织相关活动。对于扰乱学院勤工助学活动秩序的单位或个人，学院将依校规校纪处理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及申请

第九条 岗位类型。院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项目团队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按一定审批程序设立、持续

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项目团队岗位是指围绕某个项目，以团队形式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岗位。

第十条 设岗原则。学院坚持按需设置和合理设置的原则，统筹安排、设置院内勤工助学岗位。

（一）院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院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作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岗位申报。

（一）申报固定岗位用工计划。由各用人单位（部门）在每年 9 月底，书面提出年度勤工助学用工计划（包括明确的岗位数、工作量、实施管理的人员和方式、酬金标准和金额等），填写勤工助学用工计划表并报学生处。

（二）申报临时岗位用工计划。由院内各用人单位提前 2 天填写次月勤工助学用工计划表并报学生处。

各用人单位（部门）需要更换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时，须向学生处提出申请，由学生处进行协调更换。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申请。采用自我推荐和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办法。

人选确定原则：（1）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2）有个人特长者优先；（3）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岗位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录用。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及发放

第十三条 院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按学生实际工时数计算酬金。

第十四条 项目团队岗位按照项目实际评估确定酬金额度，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团队分工情况、完成质量和进度等计算酬金。

第十五条 各用人单位（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完成工作情况、酬金数额报学生处审批，计财处负责核发。

第五章 勤工助学奖惩

第十六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岗位上的工作表现，一般不在学生综合量化测评中加减分。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有下列情形时，用工单位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停发报酬：

- （一）不按要求完成勤工助学工作，经整改仍不能胜任岗位；
- （二）因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而严重影响专业学习；
- （三）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勤工助学活动；
- （四）利用勤工助学的机会违反校纪校规者或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治安处罚者；
- （五）违反劳动纪律、法律法规，造成损失。被终止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考察已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八条 对用工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侵害学生权益的行为，学院将采取终止其参与我院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追缴劳动报酬等措施，追究相关组织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勤工助学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以学院按规定划拨的勤工助学经费作为保障勤工助学活动正常开展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学院勤工助学经费用于支付院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以及与勤工助学建设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经费要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并接受学院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3年4月中量大现科〔2023〕25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4 年 12 月中量大现科〔2024〕6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同等条件下，在课外科技比赛中获省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所评定学年内获得两次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预算下达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学院。

第八条 学院原则上按各二级学院普通本科生数在全学院普通本科生数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三者均不可重复申请获得。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学院。

（三）学生处审核推荐名单，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金、荣誉均可兼得。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接受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56 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4 年 12 月中量大现科〔2024〕6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5 号）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资助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所评定学年内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所评定学年内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且积极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

第三章 预算下达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学院。

第七条 学院原则上按各二级学院普通本科生数在全学院普通本科生数中所占比例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在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中所占比例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当学年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学院。

（三）学生处审核推荐名单，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均可兼得。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接受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家庭经济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学院将追回其全部奖励资助金额，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60 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5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所评定学年内两次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并且至少获得一次二等或二等级以上奖学金；
- （五）在院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对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

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优先考虑。

第三章 预算下达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年9月份，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我院。

第七条 学院原则上按各二级学院普通本科生人数在全院普通本科生数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学院；

（三）学生处审核推荐名单，提出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于每年4月30日前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奖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未缴纳学费的应优先缴纳学费。

第十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发放接受计划财务与公共事务处、纪检监察室、学生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24 年 12 月中量大现科〔2024〕6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6 号）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另行评定）。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预科、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9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1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所评定学年内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且积极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

第三章 预算下达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学院。

第七条 学院原则上按各二级学院普通本科生数在全学院普通本科生数中所占比例与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在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中所占比例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当学年学校认定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和所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学院。

（三）学生处审核推荐名单，提出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助学金与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金、荣誉均可兼得。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接受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家庭经济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学院将追回其全部资助金额，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2022年9月中量大现科〔2022〕57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2024 年 7 月中量大现科〔2024〕51 号)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学院设立困难补助专项经费。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助力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困难补助的种类和申请条件

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两种形式，补助方式包括资金及实物补助。

(一) 基本申请

1、具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

4、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原则上学院不予受理其困难补助申请：

1、申请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处分未解除的；

2、休学期间或延长学习年限的；

- 3、学习态度不端正导致学习成绩差的；
- 4、平时生活习惯奢侈浪费，或瞒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的；
- 5、学有余力但不愿参加勤工助学、公益和实践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6、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却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临时困难补助及额度

1、学生本人突发急重病症（参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补助 4000 元；

2、学生父母罹患重大疾病（参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补助额度 3000 元；

3、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补助 2000 元；

4、因突发性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原则上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1000 元。

学院视其困难程度对学生予以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仅资助一次，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4000 元。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院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三、专项困难补助及额度

（一）新生“绿色通道”补助：新生报到时，在“绿色通道”现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的生活补助，补助金额每人不超过 500 元。

（二）冬令御寒补助：当学年经学院资助对象认定为特殊困

难的学生可享受冬令御寒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 元。

（三）学生平安保险补助：学生平安保险为商业保险，可减轻同学们因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造成的损失，提高意外伤害赔付和医疗保障水平。当学年经学院资助对象认定为特殊困难的新生，如已参保学生平安保险，可以按学制 30 元/年一次性补贴保险费用。

（四）慰问补助：传统节日、特殊情况（时期）慰问或走访费用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

四、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向班主任或二级学院提交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书，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交二级学院或学生处审批；
2. 各二级学院或学生处审批通过后，及时按照流程通知计划财务与公共事务处予以发放。

五、附则

第一条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学生临时性困难补助实施办法》（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55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2025 年 2 月中量大现科〔2025〕19 号)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我院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

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院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我院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院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

至我院学生资助中心。

（五）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我院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院的入学新生，到我院报到后向学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院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我院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院，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我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院应在收回资金

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上级部门。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十七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62 号)

参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勤时间及要求

学生自开学第一天起实行考勤。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按时报到注册，按时上课，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各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设计、军训、劳动、政治学习、实验、社会实践、运动会等，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二、请假规定

本办法所规定的请假是指学生因故（因事、因病、因公）不能参加学院、各二级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以及统一安排的其它活动而需履行的手续。

- （一）因事是指必须学生本人亲自办理的紧急或突发事件；
- （二）因病是指学生本人生病就医；
- （三）因公是指学生参加各二级学院、学院及以上组织的各类大型比赛、活动。

三、请假手续

- （一）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逐级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有效。

（二）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证明或当地县级以上医院医生诊断书，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三）学生因急病、特殊急事须紧急离校，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须提前电话联系班主任和辅导员，经批准后，告知任课教师，并事后及时补办请假手续；

（四）学生请假期间，涉及有考试的，必须先办妥缓考手续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学生在校内课程实习、实验及外出教学活动期间（如实习、实践、毕业设计、毕业论文阶段等）请假，须签订安全责任书；

（五）院级及以上的因公请假，由活动或比赛组织部门向院学生处统一办理请假手续，批准后，由教务处通过网络等方式通知相关二级学院；校内（二级学院）的因公请假，学生凭活动或比赛主办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批准后由辅导员统一办理请假手续。当涉及一个班级较多人数的因公请假时，请假审批单位应事先与相关任课（指导）教师沟通；

（六）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须办理请假手续；

（七）请假期满，应及时履行销假手续。若假满仍不能返校，应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四、请假审批及权限

（一）半天以内的因病因事请假，由班主任签署同意意见后，报任课教师同意，送辅导员备案；

（二）二天以内（含）的因病因事请假须经班主任批准，送辅导员备案；

（三）三天以上七天以内（含）先由班主任签署意见，经辅导员审核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

（四）七天以上的先由班主任和辅导员签署意见，经所在二

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后，报学生处处长审批。

（五）学生因病治疗或休养在两个月（含）以上者，须及时办理休学手续。

五、考勤处理

（一）课堂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各班学习委员在课前要检查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如实填写《考勤表》，连同班级学生请假条交任课教师确认备案，一周一次送交年级辅导员，由辅导员汇总后反馈给班主任；

（二）对旷课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凡不办理请假、续假手续或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勤者，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违纪处分办法》和《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按旷课处理；

（三）学生旷课时间，按上课学时计算；军训、实习、劳动等活动，按每半天4学时计算，一天按6学时计算。迟到、早退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四）学生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请销假手续，在校内外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遇意外事故的，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五）学生考勤情况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评分挂钩。

六、考勤反馈

各班班委应认真加强自身建设，如实记录班级考勤情况，并及时向班主任和辅导员汇报。对不履行职责、工作不称职的班委成员给予批评教育或免职，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17〕33 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考场规则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80 号)

第一条 考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5-15 分钟进入考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准进入考场,并按旷考论处。开考 30 分钟后,方准交卷退场。考试中途一般不准离开考场。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凭学校医院证明提前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条 考生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以便监考人员查验,无学生证或身份证者不准参加考试。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且按违纪处理。学生完成考试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三条 考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及试卷上规定允许带入的物品,考试中不准互相借用。因特殊原因确需借用者,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并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

第四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试卷上允许带入的物品以外,其他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智能手表等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或必须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第五条 考生如发现试卷印刷、装订等方面的问题,可举手报告监考教师,由监考教师负责处理。考生不准询问试题内容或与解题有关的问题。

第六条 考生在试卷(包括答题纸、草稿纸)上必须写上姓名、学号、班级等。答题一律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清楚,书写要工整。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将做好的答卷翻放在桌面，或放在其他试卷下面。考试完毕，考生应将试卷按顺序理好，正面朝里对折后，放在座位桌上，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教师收卷（草稿纸统一发给并收回）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八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尊重监考教师的工作。如有扰乱考场秩序和顶撞监考教师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考生必须认真、独立完成考试。考试中，如发现违纪舞弊者，监考教师有权没收其试卷，责令其立即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参加全国、全省统考舞弊者，从严从重处分。

第十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量大现科〔2016〕15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7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组织的任何考试（含学生健康体质测试等）的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三条 对我院学生参加外单位组织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和省级公务员考试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教务处依据本办法，负责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上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谈、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 在考场喧哗及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七) 不听从监考教师的批评、处理, 纠缠、谩骂监考教师的;

(八)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章 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及考试结束后,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答案、考试成绩,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一般考试作弊:

(一) 考试过程中,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允许带入的除外);

(二)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三) 考试过程中,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

(四) 考试过程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考试过程中, 传递纸条或有关考试信息的;

(六)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 下同)带出考场的;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 或参加考试不交卷又谎称已交卷的;

(九) 通过伪造证件及其他材料参加考試和获得考试成绩的;

（十）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门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含）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十一）事后经视频巡考或有人举报，查实作弊事实成立的；

（十二）其他利用欺瞒手段或不诚实行为，意图提高成绩或通过考核，作弊事实成立的。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

（一）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事先预谋，合伙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及其它电子设备查看、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等实施作弊的；

（四）因考试与成绩问题对教师进行威胁或进行贿赂的；

（五）通过非法手段买卖试卷或答案参加考试的。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特别严重考试作弊：

（一）请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群体性作弊的组织策划者。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视频监控录像中查实的违纪、作弊行为，参照以上违纪、作弊行为的条款进行认定。

第十条 其他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认定的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照《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量大现科〔2016〕13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6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规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既往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院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教育批评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应为6到12个月，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处分尚未解除，又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处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处分期限到期，学生可以申请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毕业班学生处分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处分未解除前，学生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条 违反校纪校规，须严格按违纪行为相适应的处分条款进行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一般逐级减轻一档处分）：

（一）主动交待违纪错误，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法违纪事实；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

（三）违纪后有主动采取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减轻违纪所造成后果的行为；

（四）其他应予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捏造事实，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二）干扰、妨碍组织调查处理；

（三）在校期间已受过违纪处分；

（四）违纪群体中的为首（组织、策划）者；

(五)对证人、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威胁、恐吓、侮辱、殴打等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八条 反对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破坏安定团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经教育尚能改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因违法行为被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盗窃、侵占、诈骗、敲诈勒索、哄抢、抢夺或损毁公私财物的,除退赔外,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侵占、诈骗公私财物的:

1. 作案价值在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及以上或多次作案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结伙作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明知或应知是赃物而购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校园卡等窃取现金或进行消费的，按本条第（一）款给予处分；

（三）敲诈勒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哄抢、抢夺或抢劫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故意破坏绿化、公用设施，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情节或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散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信息，制造、散播政治谣言，发表、散播危害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学校保密制度，对外泄漏应保密的学术内容、事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恶意骚扰或诽谤、恐吓、辱骂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

（五）伪造、变造或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非法持有、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除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医疗费用等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行为挑逗、侮辱、威胁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事件已终止又报复他人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持械威胁、打人者，比照本条第（二）款处分；

（五）不服从管理并殴打执行公务、实施教育管理的工作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打群架）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根据情节参照本条其他款项给予从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

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含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等）的，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有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六条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及其他非法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的，除没收上述物品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注射）毒品或容留、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猥亵、调戏、骚扰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卖淫、嫖娼行为的当事人及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持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除没收上述物品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环境卫生（含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乱扔废弃脏物等），或扰乱、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含未经允许，搬动、挪用公共设施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不听劝阻的，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职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学校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学生公寓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或出租学校学生公寓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学生每天必须按时回公寓，若无故晚归或未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学校学习或生活区内大声喧哗、恶意起哄，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教育批评仍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八）未经批准在校内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营利性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引发纠纷或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活动的，经劝阻无效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组织者

或起主要作用的人员，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未获得批准，擅自组织同学外出集体活动，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患有传染性等疾病，隐瞒病情或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或擅自挪用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内私自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或违章用电、用火以及私自储存或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危险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作伪证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的目击者隐瞒事实真相或有作伪证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参照相关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目击者受威胁、胁迫而隐瞒真相或作伪证的，可视情节予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没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在 10 学时以内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或连续旷课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 10-29 学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 30-49 学时或连续旷课 1 周以上 2 周以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请人代课的,一经查实,给予请人代课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给予代课者警告及以上处分。经劝阻无效,再次出现代课的,加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考试中作弊或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认定为一般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被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认定为特别严重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处分未解除前,再次违反学校校纪校规的,加重处分。对屡教不改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违规行为,可以根据最相类似的原则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条 处分权限与程序

(一)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应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学生处分意见

报学生处审核。特殊情况由学生处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二）给予学生记过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经学生处和相关部门（因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经教务处；因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条例处罚规定的经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进行复核会签，会签同意备案，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发后，由学院发文公布；

（三）跨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因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由教务处；因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条例处罚规定的由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因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公寓管理中心；因违反保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学校保密工作办公室）查清事实，相关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决定建议，经学生处和相关部门复核会签，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发后，由学院发文公布；

（四）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相关二级学院查清事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建议，经学生处和相关部门（因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经教务处；因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条例处罚规定的经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因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公寓管理中心）复核会签，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发后，由学院发文公布；

（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相关二级学院查清事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建议，经学生处和相关部门（因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经教务处；因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条例处罚规定的经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因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公寓管理中心）复核会签，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报学院领导签发后，由学院发文，并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六）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各二级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

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院处分前，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视情况，按照《中国计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排听证会，允许学生到会申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学生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由学院发文公布。

第三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违纪处分，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文件。处分文件一式三份，受处分学生本人的1份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送达，1份送交受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入受处分学生档案，1份留学院备案。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各二级学院在收到受处分学生的处分决定文件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它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学院对学生的处分材料除了正式的处分文件外，还应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申诉与听证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受处分学生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受处分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文件无法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的，以学院公布之日算起），根据《中国计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根据《中国计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1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1〕26 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2025 年 5 月中量大现科〔2025〕56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院，规范学生申诉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院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二、申诉的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学院党政办、学生处、教务处、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

办，负责学生申诉的受理，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三、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于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申诉的范围：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三）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院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院重新作出处理的，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依据及要求；

（三）写明申诉处理决定的送达方式；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签名。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7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后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三) 申诉材料不齐备, 限期补正; 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注明: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告之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院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申诉事项, 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以同一理由就同一事件申诉的以一次为限。

四、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 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 应进行查询和调查,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 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 可采取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 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 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 应回避。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 提出处理意见, 区别不同情况, 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 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责成提出处理意见的单位调查后重新提出处理意见。学生仍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决定书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进行送达。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64 号）

为规范违纪处分决定书或学籍处理决定书（以下统称“处理决定书”）的送达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中国计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程序。

一、学生处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给受处理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受处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其存入本人档案；另一份留学院备案。

二、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人由受处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一位教工担任。学生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应在处理决定书发布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学生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一般应采用直接送达，在直接送达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根据情况采用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送达人须在送达通知上注明未采用直接送达的原因。送达通知须在各二级学院留档备查。

四、直接送达。直接送达由送达人负责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受处理学生本人。由受处理学生本人在送达通知上签名并写明收到处理决定书的日期。

五、留置送达。受处理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上签名时可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由送达人和各二级学院一名辅导员作见证人到场，

在送达通知上写明受处理学生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分别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处理决定书留在受处理学生寝室。

六、邮寄送达。邮寄送达适用于无法确定受处理学生行踪或受处理学生处于拘押状态，由送达人负责通过邮局将处理决定书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形式邮寄受处理学生家长，并将信件回执附在送达通知上。

七、对于难以联系的学生，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八、公告公示。凡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两种方式送达的，都须同时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是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在校内张贴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并在送达通知上注明公告公示日期。

九、本程序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2017年9月中量大现科〔2017〕32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2025 年 5 月中量大现科〔2025〕5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行为,根据《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关于规范和调整普通高校住宿费的通知》(浙价费〔2016〕209号)、《关于规范和调整独立学院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8〕61号)、《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费范围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专升本)的学费。本办法所指住宿费范围为在招生时明确由学院安排住宿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专升本)的住宿费。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学院按规定执行收费报批、报备制,若收费标准调整,根据学生当前实际就读年级,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留级、复学学生的收费标准,按照留级、复学之后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院不跨学年预收。

第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定，通过校园网、公示牌等多种方式，将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

第三章 学分制学费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费分为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份。学分学费的计费标准为每学分 250 元。专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分学费根据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分数计收，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

第七条 四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 160 学分，专升本学生计费学分 80 学分。学生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学生毕业前结清所有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跨专业选修或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修学分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免收专业学费。

第九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年中第一学期发生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第二学期发生的按前后专业学费的简单算术平均数计收。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多退少补。

第十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而延期毕业的，按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但未拿到毕业所需课程学分而延期毕业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提前毕业的，以学期为单位，提前部分免收

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学分制学费的收取与结算。第一学年学费学院按规定学年学费标准预收学费；从第二学年起按实收取与结算，即结清上一学年的学分学费，收取该学年的专业学费，并按学生实际所选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院采用“先缴费、后注册”方式，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报到时缴清该学年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未按时缴清学费、住宿费等款项的学生，不予注册。未获准学籍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参加教学活动所取得的成绩不予登记；不参加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缴清专业学费、学分学费和住宿费，方能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习学费等相关费用按中外合作项目的相关规定收取。

第四章 住宿费

第十五条 住宿费按成本收费，其标准经学院审议通过后报物价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六条 实行一室一表水电管理的学生宿舍，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学院按实际住宿人数每人每月补贴 3 吨水和 3 度电，在学年内统筹使用，超过额度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按实收费。

第五章 退 费

第十七条 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出国、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符合规定校外住宿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结算应收学

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的起始时点为该学年的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学生凭提前结束学业或退宿的有效证明、缴费收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计划财务处应在收到完整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第十八条 休学学生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退费，也可待其复学后，冲抵当年的学费、住宿费。

第十九条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费但原收费标准与复学后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3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院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家庭困难学生的奖、贷、助、补、减等奖励资助政策，提取的经费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5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特殊原因外，我校学生均应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学生因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的，必须经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条 校外住宿申请时间以学年为单位，原则上一次申请不超过一学年。

第四条 学生校外住宿分退宿和不退宿两种情况。申请校外住宿六个月及以上，原则上需办理退宿。申请校外住宿且退宿的学生获批后，需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学校不再保留其原床位，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校外住宿不退宿的学生获批后，学校为其保留原床位，住宿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校外住宿：

(一) 因身体原因不宜宿舍集体生活或不能正常住校生活的学生（需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原则上需有家长陪同住宿）。

（二）应届毕业生因工作需要（需提供已签订好的就业协议书或单位工作证明）。

（三）其他特殊原因。

第三章 申请和办理流程

第七条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按照事先沟通、线上办理的要求执行。学生须在正式提出申请前和二级学院做充分沟通。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了解学生校外住宿理由、家长态度、校外房屋性质等情况，并向学生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具体流程：

（一）与二级学院充分沟通后，学生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校外住宿申请表》提出申请，二级学院逐级审批，学生处备案。

（二）学生须提交家长同意意见书、相关证明材料、租房合同、房东身份证复印件等纸质材料至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二级学院确认后将材料存档保留，并派专人保管。

（三）学生申请获批后方可校外住宿，需退宿的学生务必及时办理搬离手续，办理后至计划财务与公共事务处办理退款手续。

第四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

第十条 校外住宿学生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学校和大学生良好形象。

（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服从学校有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学院的管理。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应按时参加学校各项教学和课外

活动等。

（三）详细了解学校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提醒，加强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承担由于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四）校外住宿期满或不再具备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应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并在期满三个工作日内搬回学校统一住宿；若需延长校外住宿时间的，学生需重新办理审批流程。未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私自外宿、期满未及时搬回学校统一住宿的学生，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严格把关申请和审批流程，定期了解学生校外住宿情况和学业情况，加强校外住宿学生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醒督促校外住宿学生期满回校。校外住宿学生管理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中量大现科〔2022〕67 号)

第一条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学校发给学生的标志。学生证、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或者擅自涂改。

第二条 新生入学时，由学生处统一发放校徽，注册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证发放给学生，并将其号码记录备案。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持本人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二级学院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三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申请补发时，必须填写申请表，经班主任和二级学院领导分别签署意见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统一办理补发手续。补发手续每学期一次，时间为 6 月和 12 月的第一周。学生证补发后，若重新找回原来的学生证，应交回二级学院办公室。

第四条 学生按国家规定在回家探亲时可享受火车乘车优待。乘车区间（学校到父母家庭所在地）在入学时填入学生证，除父母工作单位或辖区派出所证明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外，一律不得改动。

第五条 擅自更改乘车到达站，谎报学生证丢失，将学生证转借、赠送他人使用，伪造学生证骗取购买半价火车票，一经查实，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因毕业或者退学、开除学籍等离校时，必须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二级学院办公室注销。如有遗失，必须填写书

面报告说明情况，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中量大现科〔2017〕29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餐厅就餐管理规定

(2022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2〕42 号)

学生餐厅是学生在校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为提倡节约，杜绝浪费，规范用餐行为，营造清洁、卫生、舒适的就餐环境，确保餐厅安全、文明、有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餐厅按学校规定时间供应饭菜，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餐厅就餐，并使用校园“一卡通”等学校允许的支付工具进行餐费支付。

第二条 遵守就餐秩序，倡导文明、节约就餐。自觉按先后顺序依次排队打饭；尊重餐厅服务人员，服从餐厅工作人员的管理；用餐后将餐具送到指定回收处并配合做好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工作；自觉维护餐厅环境卫生，节约用水，按需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第三条 严禁将危险品带入餐厅；不得在餐厅内高声喧哗、争吵斗殴；不得在餐厅内酗酒、抽烟；不得带宠物进入餐厅；不得在餐厅内摆摊或进行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得擅自进入餐厅后厨和其他操作间；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得在餐厅任何地方乱写乱画、随意张贴；不得损坏公共设施或将餐桌随意挪动位置或挪用；不得将公用餐具带出餐厅；不得在餐厅内停放自行车、三轮车或电瓶车等任何车辆；不得在餐厅内给电瓶车或电瓶进行充电；违反上述规定的，后勤与综合保障处餐饮管理中心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限期改正；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学校将参照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就餐者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周围安全，以免跌倒摔伤或烫伤；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物品，请勿将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放在餐厅桌椅上，以免失窃或遗忘。

第五条 如遇饭菜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就餐者可向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办公室或餐饮管理中心反映。

第六条 本规定由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024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4〕46 号)

学生公寓是学校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培养良好行为习惯，开展精神文明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营造安全、整洁、舒适、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住宿管理

(一) 凡本校录取的计划内全日制学生，在办理新生入校报到后，凭相关证明，由学校统一安排寝室集体居住。在校期间，自觉接受学校管理，服从统一安排。

(二) 新生入校报到时，凭已报到注册凭证到安排的公寓楼办理入住手续，开通门禁权限，按指定床位居住。

(三) 对因学生未报到、毕业、休学、转学、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公寓管理中心将及时予以调整，有关人员须积极配合。

(四) 任何人不得私自调换床位，不得私自占用学生寝室，不得擅自调换寝室。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寝室的，须在公寓管理中心统一规定的时间段内集中办理，服从相关二级学院及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其程序如下：

1.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2. 将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的书面申请交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公寓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换寝室；
3. 学生凭相关换寝证明至相关楼宇宿舍管理员处解除原寝室

门禁、开通新寝室门禁权限。

（五）学生不得擅自在外住宿。确因特殊原因需在外住宿并已获得批准的，其退宿程序如下：

学生凭学院批准的材料至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公寓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至楼宇宿舍管理员处办理退宿手续，将楼宇宿舍管理员开具的设施检查单交至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公寓管理中心盖章、备案。

（六）毕业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离校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休学、转学、退学的学生须在学校批准文件下达后的 15 天内办理退宿手续，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离校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

（七）退宿学生不得将私人物品存放在寝室内，否则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

（八）休学后经学校批准复学的学生按照自愿原则可以调整到复学后所在年级的寝室。

（九）学生不得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内留宿，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不得租让学校学生公寓床位。

二、作息管理

（一）学生公寓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工作日：早上开门时间为 6：00，晚上关门时间为 22：30；节假日晚上关门时间可延长至 23：00。

（二）住宿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外过夜。外出者须在公寓晚上关门前返回寝室，公寓关门后回寝室的，必须到楼宇值班室登记并说明原因，公寓管理中心将向相应的二级学院通报晚归和不回寝室学生的情况。

（三）擅自外出不归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安全管理

（一）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公寓（寝室）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公寓安全、文明、和谐。

（二）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门禁管理制度。非本楼宇住宿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必须到楼宇宿舍管理员处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公寓内留客住宿。

（三）学生公寓实行男、女生分楼（分区域）住宿管理，除执行公务并经楼宇宿舍管理员同意外，任何人不得进入异性寝室。

（四）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等相关证明至公寓管理中心开具临时通行证，经楼宇宿舍管理员允许后方可进入。严禁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楼内。

（五）学生离开寝室时要关好门窗，锁好门。大额现金要存入银行，现金、银行卡、证件、手机、电脑等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发现失窃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楼宇宿舍管理员或学校保卫部门联系。

（六）任何人不得私配、转借寝室钥匙（房卡），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房卡）须凭有效证件到楼宇宿舍管理员处办理。丢失钥匙（房卡）要及时上报楼宇宿舍管理员，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住宿人员自理。

（七）公寓楼内禁止经商，严禁在楼内大声喧哗、打架斗殴、酗酒、赌博、打麻将；公寓内严禁停放自行车、电瓶车；严禁在公寓楼内打球、踢球；严禁攀跃阳台、露台及在寝室区域登高作业。

（八）严禁在公寓内自炊，不得在学生公寓内焚烧物品。不得私藏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严禁吸烟、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九）严禁挪用、遮挡或损坏消防设施，不得在楼道及公共

部位堆放杂物，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十）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性事故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并采取报警、灭火等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四、卫生管理

（一）学生要自觉维护寝室内外及公共区域的整洁，寝室内学习、生活用品按规定摆放整齐有序，布置力求大方，格调高雅清新。

（二）寝室内卫生实行由寝室长负责的值日制，由寝室长安排本室成员轮流承担卫生打扫工作。值日生要认真做好室内卫生工作，周末全寝室进行大扫除。

（三）寝室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本室成员自行带出公寓楼，并按照定时、定点要求分类投放。

（四）公寓走廊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楼内的其它公共场所及楼宇外围由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打扫。

（五）不向窗外、门外泼水，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不向水槽、便池乱扔杂物；未经许可，不得张贴字画、广告。

（六）学生公寓楼内严禁饲养动物、宠物。

（七）公寓管理中心每周组织寝室卫生检查，按“寝室日常卫生、安全、文明检查标准”评分，定期开展“星级寝室”评定等活动。

五、设施管理

（一）学生公寓楼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和寝室内配置的家具及生活设施等，由学校统一管理、布置、调配和维修。

（二）学生有责任和义务爱护公寓楼内一切公共设施和寝室内所有配套设施、家具，要爱护公物，维护公物完好。

（三）学生不得擅自挪用公寓楼内公共设施，不得擅自移动、拆装寝室内配套设施，要妥善保管爱护自己个人使用的家具。

（四）严禁跨寝室、跨楼宇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乱接。使用计算机的学生必须遵守寝室作息制度，不得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五）学生离校退宿、调换寝室，须由公寓管理中心对其寝室设施、家具的完好程度进行确认。

（六）发现有家具和设施损坏的要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故意损坏的除赔偿外，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六、水电管理

（一）住宿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做到安全、节约用水用电，防止因使用不当引起触电、火灾、水灾等事故的发生。

（二）为倡导绿色生活，培养环保意识，寝室必须做到人离关灯、关电源、关水，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须及时关闭电源，不要长时间通电。寝室成员之间要相互督促和提醒。

（三）学生寝室用水、用电实行定额管理。定额内免费使用，超额部分按实际用量收费。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按照义乌市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超量的水电费由该寝室成员共同承担或协商承担。毕业班学生须在办理离校手续前交所超量的水电费。

（四）毕业生毕业离校，学生自己充值的电费多余部分可以退还，其程序如下：

寝室最后一名学生退宿前，向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公寓管理中心提出退费申请；由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工作人员抄录剩余的水电度数并填写退款单。

（五）寝室内使用的用电设备、插座、电源线必须放置于安全的地方，不得靠近或穿过蚊帐、被褥、衣服、书本、塑料等易燃物品。在寝室内使用的接线板等电器配件必须是通过 3C 认证或其它合格产品，一个接线板的总负荷不得超过 2000W。

（六）严禁擅自拆除、迁移、改装、自增寝室内的供电、供水线路及设施，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擅自拆封和改动用水、用电表计，擅自改动用水、用电表计的，除补交违规用水、用电的水电费外，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七）严禁在公寓楼内给电瓶车、平衡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不得在公寓内做实验。

（八）严禁在寝室内使用（存放）以下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电器：

1. 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水杯、电饭煲、电火锅、电磁炉、电炒锅、微波炉、电烤箱、榨汁机、搅拌机、煎蛋机、煮蛋器、电炖锅、煎药罐、电卷棒、暖手宝、电手炉、电熨斗、电热毯、电取暖器、洗衣机、烘干机、甩干机、电冰箱、足浴盆、豆浆机、酸奶机、烘鞋器、烘脚器、吸尘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净化器、空气炸锅等未经审批的相关电器；

2. 功率大于 1200W 的任何电器；

3. 三无产品（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的产品）；

4. 不合格产品；

5. 未经 3C 认证的电器和自制用电设备。

（九）对于查到私自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的学生，第一次予以扣分，违章电器自行处理，不得继续保存在寝室；第二次被查到私自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的学生，或被查到在寝室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违章电器的学生，由公寓管理中心收存相关违章电器并予以通报批评；第三次被查到私自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或被查到在寝室给电瓶车、平衡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予以警告处分；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到的学生，应予以严重警告处分。收存保管的违章电器等物品应在学期末申请带离学校，满一年未申请领取的物品，学校将按照废弃物处理。

（十）对电器有特殊需要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公寓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填写《电器使用申请表》，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备案，并对电器贴上标记后，方可使用，否则按违章使用电器处理。申请使用的电器功率不得大于 1200W。

七、空调租赁使用管理

（一）为规范管理与保证学生享受可靠服务，学生公寓使用的空调必须是由学校统一招标中标的租赁厂商提供的空调，学生不得私自使用未经批准的空调。

（二）学生寝室需要安装使用空调的，经学校批准后，由学生自行向租赁厂家租赁，费用由学生承担。

（三）空调租赁安装申请程序：学生以寝室为单位向空调租赁厂商申请空调租赁，填写相关信息，签订公寓空调租赁协议书，缴纳空调租赁相关费用，由空调租赁厂商在 7 天内安排专业安装人员按要求在寝室规定位置安装空调，并确保学生能正常安全使用。

（四）进行空调租赁申请的寝室全体成员必须已经就空调用电、费用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不予以安装。如因安装使用空调引起的寝室内部分矛盾，由寝室成员内部协商解决。

（五）由于学生自行调换寝室等自身原因产生的空调拆装相关费用，由寝室成员内部协商解决，自行承担；由学校安排的学生寝室调整产生的空调拆装相关费用，由学校与空调租赁企业协商解决。

（六）为节约用电，须合理使用空调。夏季气温超过 28℃，冬季气温低于 8℃，方可开启空调；设置温度夏季制冷不低于 26℃，冬季制热不高于 20 摄氏度。

（七）要注意对空调的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或故障的，由学生自行与空调租赁企业维修人员进行联系，维修时必须由本

寝室成员全程陪同。

（八）学生须严格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规范操作；不得私自对空调进行移机、拆除、组装；空调电源插座为空调专用，严禁插接使用其它电器。

（九）凡是由于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坏责任，由当事学生自行负责。

八、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寓管理中心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限期改正；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学校将参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办法由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中量大现科〔2022〕41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公寓局域网管理办法

(2022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2〕4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园计算机网络所属的学生公寓局域网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学生公寓局域网(以下简称公寓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寓网的管理者和使用者以及学校所属各相关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寓网由校园计算机网络的部分接入局域网组成,是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的基础设施之一。

第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校园计算机网络及其用户所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同时适用于本网及本网的用户。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学校公寓网管理成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群工作部、学生处、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图书信息处指定人员组成,负责对公寓网进行建设、维护、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寓网用户有关信息服务的申请、

备案、批准和注销等工作，所有面向校内和社会的信息服务均须到党群工作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公寓网用户日常行为的监督。

第八条 图书信息处负责公寓网的规划、建设和设备、线路的运行管理、接入控制等技术工作，并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协调与公寓网有关的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研究与协调公寓网在建设、运行、使用和管理中的有关工作和问题，处理与公寓网相关的重大违规事件。

第三章 接 入

第十条 所有学生要求接入公寓网，必须提出申请并告知家长，经所在系党总支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能将本人使用的计算机接入公寓网成为合法用户。

第十一条 未经后勤与综合保障处批准，学生不得在寝室内或寝室之间私拉网线及安装其附属设施，已拉接和安装的必须拆除。

第十二条 公寓网管理实行实名制，一人一账号，用户负责本人账号、口令管理，并承担本人账号产生的经济及法律后果，不得转让给他人或偷盗他人账户。

第四章 信 息

第十三条 公寓网网络信息服务（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包括所有通过公寓网计算机提供的、非针对特定个人的、除网络接入服务以外的所有校园内部网络相关服务，如 E-Mail、FTP、Web、BBS 等。

第十四条 任何公寓网的用户，均可以申请提供信息服务，

但不得带有营利性、商业性和广告性，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面向校内提供信息服务应事先向学校党群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备案，面向社会的信息服务必须经学校党群工作部批准。

第十六条 信息服务提供者如要终止或撤销其所提供的信息服务时，应事先到党群工作部注销。

第十七条 学校党群工作部若认为必要，可决定撤销某项信息服务，但须事先书面通知信息服务提供者。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接到撤销信息服务书面通知书后3日内，必须停止其所提供的信息服务。

第五章 运 行

第十八条 公寓网用户有权要求通过公寓网侵害其正当权益的行为人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损失；有权要求相关信息服务提供者或网络管理单位追查通过公寓网侵害其正当权益的行为及其行为人。

第十九条 公寓网用户在网络的使用中，有责任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予以制止，并向学校的相关部门举报；有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及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有责任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所需的证据。

第二十条 公寓网用户有权对公寓网的运行、管理工作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寓网所有用户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图书信息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采用新技术、调整网络结构和系统功能、变更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排除系统隐患等，无须征得用户同意。但如果上述工作影响用户

使用，图书信息处应事先通知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和有关用户。当公寓网络危及全校网络的正常运行时，图书信息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作出关闭公寓网等措施。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寓网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用户在网上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遵守网络礼仪和网络道德规范，不得通过使用公寓网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寓网各管理部门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一切非其人为过错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其服务所提供的公开信息符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符合各级网络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责任由信息服务提供者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寓网使用人违反本办法对他人构成侵害的，必须补偿被侵害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公寓网使用人如发生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的网络连接和信息服务，并且写出包含详细情况的书面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寓网用户有义务积极防范和查杀计算机病毒，不恶意扫描网络端口或发送邮件炸弹；不盗用他人系统账号，非法进入任何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宿舍楼在住学生对公寓网的设备和线路负有保护的义务。对于损坏网络设施的，包括光纤、机柜、交换

机、线缆、终端盒、线槽及其他附属设施，应进行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公寓网用户可根据情况给予以下处理：1. 勒令改正；2. 取消连网资格；3. 终止相应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寓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实施。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2022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2〕39 号)

第一条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中国计量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师生员工及其他到院内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门卫制度。

第四条 新闻记者到学校采访，必须凭记者证和身份证征得学校党群工作部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五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到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学校党政办公室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入校园。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到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六条 依据上述第四条、第五条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七条 在校园内张贴、悬挂或者散发海报、横幅等宣传品、印刷品须提前申请，经党群工作部审核同意，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布告栏或者许可的地点。禁止在校园内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和各种招聘启事、广告等。在校园公共设施上摆设标牌、标志等宣传品，应依规合理设置。违反规定的，有关部门均可责令其清除或酌情直接清除。

第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于特殊原因需在外租房居住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异性，不得饲养动物。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在校园内举办学术性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室内活动和社会公益性活动，主办方必须在举办日前5个工作日向党群工作（宣传）部递交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举办。相关活动不得反对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组织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学生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本院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进行非法传销、套路贷和邪教等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吸毒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应当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

规定，限速行驶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禁止鸣喇叭。

第十六条 禁止无营业执照的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按指定地点经营，其所属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不得从事不正常、不健康的经营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用工部门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或者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师生员工对处分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中量大现科〔2022〕25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2022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2〕40 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计量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觉遵守学校门卫制度，主动接受门卫人员的管理，进出校门应佩戴校徽或主动出示本人证件。未带证件的，须接受门卫查询，经同意后方可出入校门。严禁翻越围墙、围栏出入学校。

第三条 携带设备器材、行李物品等重要物资离校者，一律凭所在单位（部门）签发的《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物品出门证》放行，私人物品凭本人合法证件或有关证明，如有必要门卫有权查询或扣留携带物品。

第四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学校。因工作需要的，需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保卫部备案。

第五条 来客来访须遵守会客登记制度。

第六条 凡进入校区的各类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严禁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辆不得停放在大楼门口和推入楼道内，如有违反者，学校保卫部门有权将车辆收存。

第七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设摊营业。严禁商贩进入校内和学生公寓进行贩卖活动。

第八条 未经保卫部门批准，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等处，一律不准住宿。学生宿舍(包括研究生)、员工集体宿舍不准留客住宿。

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部门）、个人私自拉接电源线。严禁在公寓使用下列违章电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水杯、电饭煲、电火锅、电磁炉、电炒锅、微波炉、电烤箱、榨汁机、搅拌机、煎蛋机、煮蛋器、电炖锅、煎药罐、电卷棒、暖手宝、电手炉、电熨斗、电热毯、电取暖器、洗衣机、烘干机、甩干机、电冰箱、足浴盆、豆浆机、酸奶机、烘鞋器、烘脚器、吸尘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净化器、空气炸锅等未经审批的相关电器、其他功率大于1200W的任何电器;三无产品（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的产品）；不合格产品；未经3C认证的电器和自制用电设备。一经查获，一律收存。

第十条 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标志，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禁止在教学区、公寓区、禁令区等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明火。

因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火警、火灾等事故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爱护公物。不得擅自拆迁损毁公共设施；不得攀折花木或损坏校区绿化。除球场、运动场、活动室外，校园内其它场所禁止各种球类活动。

第十二条 严禁开展非法社团活动。学生成立社团，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校内群众性活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任何人在校内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活动；不得从事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不得任意撕毁、覆盖、涂抹正在发生效力的学校或各单位（部门）的布告、通告等。

第十七条 个人及校外任何单位严禁在校内悬挂横幅、散发或张贴海报、广告、宣传资料等，确属为师生服务的，须经学校党群工作部批准，在指定地点悬挂、张贴。严禁张贴非法宣传品。

第十八条 严格公共财物管理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因疏忽大意造成防范上的漏洞。

第十九条 各单位（部门）使用外来务工人员，应遵循“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教育。外来务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规定和国家法律，接受用工部门的管理。

第二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可能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行为，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上述规定或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管理规定执行职务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中量大现科〔2022〕26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2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2〕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园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学院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国计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现代科技学院所辖各单位各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

驻校园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院应建立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防火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经常性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分管消防安全的院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组织、实施和协调院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学院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定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报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审批院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定期对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灭火技能培训和演练；

（七）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八）推进消防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消防控制中心的管理；

（九）受理校园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和健全学院消防工作档案和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一）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九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园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初期火灾事故；

（六）扩建、改建和装饰装修工程要及时报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备案；

（七）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学院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园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还应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的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宾馆(招待所)、校医务室,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图书馆、荣誉室、档案室、图信中心、广播台;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部门;

(五)实验室、计算机房、承担重点科研项目或者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监控中心;

(六)学院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七)高层建筑及地下车库、半地下室、人防工程;

(八)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等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经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定期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学院各单位和驻院内其他单位应当保护好辖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院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院各项工程以及驻院内其他单位在院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院消防管理部门参加。

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设施、器材等事宜，应征得学院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同意。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接受后勤与综合保障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院档案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违规用电和使用大功率电器，学生宿舍的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七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院各单位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学院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

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学院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院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由院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发生火灾时，学院和事故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院应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二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院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负责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各单位消防安全自查情况；
- （四）火灾隐患及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五）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六）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校园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及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四）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的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实验室、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实验室、教室、图书馆、校医务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五）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六）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七）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八）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九）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一）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并责成相关部门马上整改消除。

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后

勤与综合保障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及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负责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者停业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院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院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政府报告。

第二十九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成后，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审核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学院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火灾现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在新生教育中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院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二条 学院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院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四条 学院、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院各类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以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报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校园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院将消防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消防经费包括日常消防经费、专项消防经费,消防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日常消防经费用于院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条 学院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院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的，学院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单位（部门），学院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取消其当年各类评优资格和有关责任人晋职晋级的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学院二级单位，是指各二级学院、机关职能部门和校直属单位。

（二）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三）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学院的学生宿舍、教学楼、图书馆、食堂、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宾馆（招待所）等。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防火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量大现科〔2022〕21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24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4〕4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校园交通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建设标准》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所辖区域内道路、行人、车辆驾驶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有关交通安全的管理。

第三条 校园内实行行人和优先通行车辆先行的原则，一切车辆应避让行人。

第四条 学院各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防范校园交通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校内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制止交通违章行为，协调处理校内交通事故及其他交通问题。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第六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和在校内道路行驶时，应当在确保有序、安全、畅通的前提下通行。

第七条 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时，门卫执勤人员应主动疏导，确保安全通行。

第八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或停放，遇有执勤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执勤人员的指挥通行或停放。

第九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禁止在校内鸣笛、超车或逆向行驶；夜间行车不得长时间使用远光灯；机动车进出校门限速每小时五公里，在校内行驶限速每小时二十公里；校内主要道路设置机动车测速装置，对超速 50% 及以上车辆进行抓拍、告知，并采取限制措施。

第十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后应停放在固定的停车位内和划定的停车区域，不得占用进出通道和消防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特殊情况下，应停放在学院指定区域。车辆及随车物品安全由停车人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电动汽车应在指定区域规范充电，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违规充电。

第十二条 禁止农用车、教练车、出租车、摩托车、工程车等驶入校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经门卫执勤人员核实登记后方可驶入校园。

第十三条 严禁在校内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试刹车或进行机动车驾驶学习（练习）等。

第三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须减速慢行，当门卫执勤人员查验时，应停车配合。

第十五条 禁止无牌无证或未依法备案的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禁止机件设备不全或失灵的及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内行驶。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应靠道路右边骑行或推行，驾驶非机动车时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等，自行车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不得骑车带人（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除外，六周岁以下儿童搭载时应当使用儿童座椅）。在校园内电动自行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违规充电。

第十八条 平衡车、独轮车、滑板车、轮滑等非交通工具，不得在校园道路使用。

第十九条 上述车辆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停放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内。不得进入电梯和楼宇，在未划定停车位的地方临时停放，不得阻碍交通通行或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条 学院定期清理长期滞留校园（公告期内未认领）的非机动车。

第四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人应当沿道路右侧行走。在通过校门、路口或横过道路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及时通过。

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进

行运动或以其他方式妨碍道路交通安全。

第二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员，在校园内行走时，监护人应负责照看，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第五章 道路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保障校园道路畅通，学院根据实际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停车泊位、测速装置、隔离栏及其它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节日或特殊情况下，后勤与综合保障处根据实际情况对校园道路进行管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遮拦、撤除和占用交通设施。未经学院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校内道路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备案，施工应当设置明显的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产生的垃圾、废弃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校内道路上随意泊车、堆放物品和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通行的行为。

第六章 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由执勤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当场纠正；经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通知其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八条 对不按规定停放的机动车，由执勤人员当面劝止或在机动车显著位置贴“告示单”；对严重影响交通通行或堵塞消防通道拒不驶离的，学院可强制拖离，一切后果由停车人自负。

对超速、违停等违规行为的校内教职工车辆，可限制其固定

车辆权利，须重新审批后方可恢复。对校外合作车辆，如发现有超速、违停现象，可取消其固定车辆权利。对临时来校车辆如有违规行为，则限制其再次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给予可以采取批评教育、滞留车辆、暂扣充电设备等措施，并发放违规事件处置单，通报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对其他违反校园交通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车辆，可以拒绝其进入校园或责令其驶离校园，情节严重的交教师管理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时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车辆或行人造成交通设施毁损的，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报告医疗急救机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后勤与综合保障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根据需要进行相关紧急处置，并安排人员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尽快疏导恢复交通秩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执勤人员是指校内保卫干部、校卫队员。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校园交通秩序管理规定如与本规定有矛盾，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2022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2〕3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对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校园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区域内举办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群众性活动，包括大型群众性活动 and 小型群众性活动两种。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承办者使用、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校园广场、礼堂、体育场（馆）、报告厅或其它公共场所，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学术活动、就业招聘、庆祝、纪念等群众性活动。

小型群众性活动是指由本校各单位、社团或者学生组织开展的人数在 2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文艺演出、体育竞赛、学术活动、招聘会、庆祝、纪念等群众性活动。

第四条 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实行分类管理、逐级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坚持承办者负责、学院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所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主办者直接承办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承办者的安全责任。

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以书面形式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有2个以上承办者的，应当明确主要承办者及其他承办者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工作。

第七条 党群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体育军事部、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后勤与综合保障处、义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有安全监督责任。

第二章 安全许可

第八条 院内组织举办群众性活动，应按规定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程序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向学院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负责审批。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报请分管院领导同意或公安部门的安全许可。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事项，主管部门须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和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备案。

（二）举办小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程序

举办小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向学院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同时须报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备案。

1. 举办各种论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涉及意识形态领域内的群众性校园文化活动，应按学院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处、教务

处、后勤与综合保障处、义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对口部门审核同意（必要时应报请分管院领导同意），同时报党群工作部备案。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2.举办各类演唱会、音乐会、文艺演出、体育比赛、院内各类协会开展的文体活动及就业招聘，由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审核，经场馆管理部门计划安排，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1）举办各类演唱会、音乐会、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活动，须经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同意，同时报党群工作部备案。

（2）举办各类就业招聘等群众性活动，须经学生处审批同意。

（3）举办各类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活动，须经体育军事部审批同意。

（三）前款涉及有校外人员参加且校外人员人数超过50人的，主办者或承办者应向后勤与综合保障处报批（备）。

第九条 校外单位原则上不得租（借）用学院场所（馆）举办各类群众性活动。特殊情况由租（借）用单位向党政办公室报告，经场馆管理的分管院领导同意，报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审批。参加活动人数在500人以上的，由租（借）用单位到公安机关办理安全许可。

第十条 下列活动的组织举办不需申请：

- （一）根据学院党委或行政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 （二）有关部门根据经学院批准的工作计划举办的群众性活动；
- （三）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群众性活动。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必须在举办日前20个工作日（大型群众性活动）或5个工作日（小型群众性活动）向主管部门提交《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群众性活动申请表》。

（一）主管部门在接到举办群众性活动申请后，应当在申请举办活动日前7个工作日（大型群众性活动）或2个工作日（小型群众性活动）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

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二）申请举办群众性活动要求相关部门协助解决具体问题的，承办者在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三）主管部门对因承办者按申请的时间和地点举办的群众性活动而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的，在决定许可时和许可后，可与承办者协商变更举办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同时报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备案。

（四）对经公安部门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扩大举办规模。

确因情况紧急要求变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以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学院党政办。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尽快审查决定许可或不许可。

承办者取消活动的，其负责人应当及时告知主管部门以及预定的参加者，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举办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应当制定活动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措施；
-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六）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七）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三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

（二）需要临时搭建灯光、舞台、看台等设施的，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并对临时设施的质量和负责；

（三）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活动场所所能容纳人员的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票证；

（四）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

（五）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要求相适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工作人员；

（六）不得增加安全许可范围以外的活动内容；

（七）为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八）接受后勤与综合保障处等学院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参加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活动场所的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有秩序地入场、退场；

（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管制器具和其它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

（三）不得影响活动现场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第十五条 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广播、消防、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并做好管理和值守；

（三）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夜间举办活动须有临时停电的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安部门报批（备）；

（二）制定具体的现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在活动举办之前，对安全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及对活动场所、设施组织安全检查；

（四）对经安全许可的群众性活动，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安保力量，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等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在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应加强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承办者立即改正；情况紧急的，应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六）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及时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七）保障活动场所安全通道、出入口畅通。

第十七条 参加大型活动执勤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地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主管部门或后勤与综合保障处有权责令停止举办活动：

（一）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的，或者虽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

（二）超过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的；

（三）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

（四）活动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内容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与综合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中量大现科〔2022〕20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5 年 3 月中量大现科〔2025〕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国计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量大〔2022〕14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学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氛围。

第四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

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学院构建由学院、二级学院和实验室组成的三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副院长、后勤保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共事务处、教务处、科技与社会合作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副）院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事务处。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

（二）明确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四）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公共事务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院要求，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落实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完善全院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

（二）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各类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三）协调、督查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特种设备、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以及病原微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五）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协调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六）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数字化改革，建立全院统一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七）根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在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建设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和实施设计、建造、验收、移交。

第九条 学院党政办管理职责：

（一）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院安全工作体系；

（二）协调实验室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三）在各级各类教职工培训中，配合公共事务处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四）在教职工年终考核中，会同公共事务处开展实验室工作考核，协助公共事务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条 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部）管理职责：

（一）监管全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办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监控报警设施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的畅通；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他检查；

（二）会同公共事务处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存放场所资质认定、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协同公共事务处监管

全院危险化学品的全程管理；

（三）推动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四）协同公共事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五）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与社会合作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同公共事务处监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学院实施；

（三）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学工部）管理职责：

（一）协同公共事务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根据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督促各二级学院实施；

（二）推动实验安全教育进实践教学大纲，加强实验环节安全教育。

（三）建立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学院实施；

（四）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义乌高等研究院管理职责：

（一）督促本部各学院落实研究生新生入学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推进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本部各学院（中心）实施；

（三）协助本部实资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四）协助本部实资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管理职责：

（一）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二）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党群工作部（教师工作部）管理职责：

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主管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分管实验室领导、专业（课程）主管、实验安全主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员等人员组成；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健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学科特色应急预案、卫生安全检查制度、值班制度等）；

（三）研究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计划和方案；

（四）组织对实验室设施或设备的安全性论证，组织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

（五）组织、协调、督促所属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实验室自查和二级学院检查要求，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不整改完成不销账，形成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落实隐患的动态清零。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

（七）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

入制度；

（八）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安全状况的评价、审核工作；

（九）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健全实验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

（三）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四）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台账等）；

（五）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六）做好卫生检查工作，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八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循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者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九条 实验室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二级学院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

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要从严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二）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二级学院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健全审核把关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务必符合消防规范；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实验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保管、使用、废弃物处置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学院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叉车、气瓶和储气罐、高压灭菌锅等压力容器。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规范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使用、保管、处置等过程。

第二十二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二十三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指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

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四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规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和处置。不得将实验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危险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院的相关规定,由二级学院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尤其要加强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

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三）除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外，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公共事务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须将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手机长号）等信息统一制牌，粘贴于实验室门口，便于督查和联系，实验室内安全信息牌信息完备，危险性实验室门上必须有观察窗，并且没有遮挡。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 各二级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二级学院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保管。

(五)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 通宵实验须落实两人在场(其中至少一人为教师),并经所属二级学院、公共事务处和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八)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内容,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 学院和各二级学院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和督查。

(二) 各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处理,落实责任并切实整改。

（三）公共事务处负责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公共事务处将以“黄牌警告”“红牌警告”《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全院通报等形式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重大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封门”处理，直至整改完成可重新启用。

第三十一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重大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部）、公共事务处报告。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结合各二级学院特点，制订年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应急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增加实验师生的安全知识，增强实验师生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根据实验室危险源及涉及的危险实验，制订“一室一档”个性化安全培训方案，形成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应急演练专项方案，并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开展安全培训。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证》。

第三十五条 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需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准许，并熟知实验室安全规定，同时有本校人员陪同才能开展实验工作。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

第三十六条 考核对象为建有实验室的二级学院。考核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七条 考核指标由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附加项共5部分组成。

（一）组织体系共10分，包含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及责任书签订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材料归档。

（二）规章制度共10分，包含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机制、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三）安全宣传教育共20分，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安全知识考试、安全文化建设情况。

（四）安全检查共60分，包括二级学院检查情况、实验室自查情况、安全隐患情况、隐患整改情况。

（五）附加项是扣分项，每收到一张红牌，该单位总得分扣10分；发生安全事故，该单位总得分归零。

（六）考核指标细则详见附件《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八条 考核方式分为材料考核与现场考核。

（一）材料考核：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准备相关支撑材料（主要提供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宣传教育3个方面的材料），提交至公共事务处。

（二）现场考核：学院及上级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指出的安全隐患均计入现场考核结果；其中学院检查包括学院组织的集中检查、抽查和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检查等形式。检查时，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检查要点，对具体空间的实验

室实地检查，存在安全隐患即标记为隐患实验室，并将隐患点拍照上传至实验室信息化系统。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包括二级学院自评和学院考评环节。各单位应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提交至公共事务处。

第四十条 各实验室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整改完成情况。对于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实验室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共事务处按月通报二级学院检查、实验室自查、安全隐患情况、隐患整改情况 4 个部分得分，并根据月度得分按权重折算年度得分。各单位根据涉及的危险源进行分类排名，根据《中国计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照各二级学院实际得分排名，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实验室工作年终考核，由学院发文表彰。

第四十二条 考核结果将与各二级学院及其党政负责人的年终考评直接挂钩，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及其党政负责人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资格。对连续两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单位，由分管实验室工作院领导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部）和公共事务处。事故所在二级学院须写出事故报告，交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部）和公共事务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

院相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公共事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量大现科〔2024〕36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

(2025 年 3 月中量大现科〔2025〕22 号)

第一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制度。

第二条 凡是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均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并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准许，并有本院人员陪同才能开展实验工作。

第三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卫生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条 妥善管理和使用消防器材、防盗装置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查设施完好情况。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不得在实验室及楼道堆放杂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五条 严禁在实验室进食、存放或烧煮食物，保持实验室整洁，不得乱堆乱放废弃杂物；严禁在实验室留宿；严禁在实验室进行娱乐活动；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

第六条 定期检查实验室电气线路，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得插排串联使用，不得超负荷用电。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

第七条 必须严格遵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仪器设备如遭破坏或被盗，应当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部）报案，并向二级学院和公共事务处报告。

第八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对危

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特种设备、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的购置、使用、保管、处置的相关要求。针对危险化学品“五双”制度，实验室“三废”处理要求，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有专人管理规定的，需加强安全知识教育，管理和使用人必须掌握有关安全知识。

第九条 实验室钥匙或门禁卡由专人管理，不得私自配置或借给他人使用。对于钥匙遗失、人员调动或调离等情况，二级学院应当及时办理报失、报修或移交手续。

第十条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后勤与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部）和公共事务处。报告时应重点说明：（1）事故地点；（2）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3）报告人姓名、所属单位、位置以及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本守则由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公共事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中量大现科〔2024〕38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

(2025 年 3 月中量大现科〔2025〕2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院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第 18 号令）》《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考评，对在本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奖励与适用

第四条 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每年评选不超过 2 个）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

个人（每年评选不超过3名），用于表彰和奖励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评选。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实验室管理岗人员，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一）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学院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取得实际成效。

（二）落实本单位相关人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文化宣传等工作。

（三）组织、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切实督促、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四）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七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由公共事务处负责组织开展，每年发布评比通知，各单位向公共事务处申报；公共事务处组织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议确定后，由学院发文表彰。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类别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实验室领导、单位实验室安全主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类别如下：

（一）处分：对于教职工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对于学生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三）其他处理：包括实验室黄牌警告、实验室红牌警告、赔偿经济损失、现场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或升职升级资格、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联系本部研究生院及本部相关学院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等。

上述责任追究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件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根据安全隐患发生的行为属性，分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章行为和冒险操作行为（以下简称“三违一冒”行为）等四类。

违法行为：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实验活动的行为。

违规行为：未严格按照学院、所属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实验活动的行为。

违章行为：未严格按照实验技术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实验步骤等通用科学技术规范开展实验活动的行为。

冒险操作行为：实验人员在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或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不合格，对从事的实验活动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实验材料、仪器设备、工艺流程等）未辨识或辨识不清楚，未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未做好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实验环境及条件达不到要求，实验仪器设备存在故障未消除，需要建立的安全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安全操作步骤未建立，已知安全隐患（学院及本单位等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等前提下仍坚持开展实验活动的行为，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在明知存在以上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的前提下未对本实验室

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冒险操作进行提醒和制止，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其他未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或发现“三违一冒”行为未及时阻止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不服从、不配合上级部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本单位日常管理和检查的，以及未根据相关上级部门和学院的要求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并如实上报相关结果的，按“三违一冒”行为给予相应的定性。

第十一条 根据安全事件的分类及发生情况，对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 实验操作人员首次被发现实验室违规、违章和冒险操作行为，且情节轻微未构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现场批评教育，责令立即整改。

2. 同一实验室在一年之内出现两次同类实验室违规、违章和冒险操作行为的，所在实验室挂“黄牌”，并给予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在所属单位内通报批评。

3. 实验室出现以下行为，所在实验室挂“红牌”并立即关停，执行期限不得少于3天，且隐患整改完毕后才能继续使用，给予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院通报批评：

(1) 同一实验室在一年之内出现四次及以上类似实验室违规、违章和冒险操作行为的；

(2) 同一实验室累计领到2次“黄牌”；

(3) 对检查发现的“三违一冒”行为未按期、按要求落实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4. 实验操作人员存在违法实验行为的，实验室挂“红牌”并立即关停，执行期限不得少于3天，且隐患整改完毕后才能继续使用。给予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院通报批评，同时，视情节轻重分别取消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在1-3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或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

联系本部研究生院及本部相关学院减少（取消）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同一单位在一年之内出现三次及以上实验室违法行为的，或因存在“三违一冒”行为实验室挂“红牌”比例达所属单位实验室 5% 及以上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单位实验室安全主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等处罚。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党纪、政务管理规定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分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三级。

重大事故：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或经济损失 100,000 元及以上；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危机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或经济损失 20,000 元及以上 100,000 元以下；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一定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危机的事故。

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经济损失的各类事故。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因失职行为导致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责令实验室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

3.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和赔偿相应损失，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4. 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5. 取消上述人员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因失职行为导致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实验室领导、实验室安全主管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

3. 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警告或记过处分；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视情况联系本部研究生院及本部相关学院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

4.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赔偿相应损失。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视情况联系本部研究生院及本部相关学院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取消上述人员各类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因失职行为导致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实验室领导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视情节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实验室领导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3. 给予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或开除处分，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视情况联系本部研究生院及本部相关学院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

4.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赔偿相应损失。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或开除处分，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视情况联系本部研究生院及本部相关学院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取消上述人员各类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所有实验活动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参与实验研究的外单位人员或已录取提前来院的人员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承担相应责任，需要赔偿损失的，上述直接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上述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如发现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责任人存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责任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安全事件发生后，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及学院相关规定，依据调查结果和事故技术鉴定，针对安全事故或事件原因、性质和造成的后果以及责任人、管理人的认识态度和行为表现等提出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学院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作出处理决定。

被追究责任人属教职工的，由学院纪监、党政办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执行；属学生的，由学生处（学工部）等按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受处理的教职工或学生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

提起申诉。

1. 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院党政办组织复核。

2. 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共事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中量大现科〔2024〕37 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绿色（节能）校园创建师生倡议书

（2022 年 6 月中量大现科〔2022〕37 号）

一、厚植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严格遵守学校节能减排相关管理制度，做绿色低碳校园建设者。

二、积极参与“光盘行动”。做节约粮食先行者。按需点餐、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培育节约新风尚。

三、落实垃圾分类“三化四分”要求，做垃圾分类践行者，主动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

四、优先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少用或不用塑料制品和一次性用品，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五、养成节约用水用电习惯，杜绝“长明灯、长流水”，设备“长待机”。

六、爱护供水供电设施，发现管网、设备及用水器具漏水时要及时报修，敢于制止身边浪费水电的行为。

七、养成低碳出行好习惯，尽量采用公共交通工具、骑行或步行等绿色环保方式出行。

八、积极参与体育锻炼、社会实践以及各种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体休闲活动，减少对网络和游戏的沉迷。

九、合理科学使用空调、热水器等用电设备，严格控制设备开启时间，开启空调时，室内温度控制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开空调时关闭门窗。

十、不单独占用教室、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场所，使用期

间合理使用照明、空调、多媒体等设备，防止浪费和杜绝安全隐患。

十一、主动参与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等生态文明实践活动，参与绿色创新研究。

十二、开展节能宣传，讲好节能故事，做“节能减排”传播者。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借阅图书管理办法

(2025 年 1 月中量大现科〔2025〕9 号)

为加强对学生借阅图书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读者证件管理

(一) 读者一律凭本人一卡通证借阅图书。图书馆根据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册，统一开通新生一卡通证借阅功能。

(二) 读者自费出国、休学、毕业、退学等离校时，须将所借书刊还清，并办理一卡通借阅功能注销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三) 读者应妥善保管本人一卡通证，发生证件遗失，应及时到一卡通充值中心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或补办前被他人冒借的书刊由一卡通持证人清偿。

二、图书借阅规则

(一) 读者凭本人一卡通证通过自助借还机或服务前台办理图书借还。衣着不整者，谢绝入馆。禁止携带各类食物进入书库。

(二) 本科生、义乌研究生借书权限为 15 册。其中过刊合订本 1 册、普通图书 14 册。

义乌研究生可以到图书馆申请异地借阅中国计量大学本部图书馆的图书，具体借阅规则参考本部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

读者过刊合订本借书权限缺额可以转加到普通图书权限，如：

普通本科生过刊合订本未借的情况下，普通图书权限可达到 15 册。

（三）外借期限

本科生：普通图书为 30 天，过刊合订本 30 天。普通图书可续借 1 次，续借期 30 天。

义乌研究生：普通图书为 120 天，过刊合订本 30 天。普通图书可续借 1 次，续借期 60 天。

（四）借阅的图书逾期未归还，借书暂停。归还逾期图书，付清超期费后方可恢复借书。超期费最高不超过图书本身价格。

普通图书、过刊合订本超期按每册 0.1 元 / 天计收超期费。

从阅览室借出复印的书刊，须当班归还。外借期限在 3 天以内的书刊和复印外借书刊，逾期按每册 0.5 元 / 天计收超期费。

读者外借普通图书、过刊合订本，寒、暑假期间不算入外借期限。

已借出的书刊如因教学科研急需，图书馆可随时通知读者收回，读者应当及时归还。

（五）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借阅参照本科学生。

三、损失、污损和偷窃书刊的处理

（一）读者若遗失书、刊、资料，应当先设法购买原书、刊、资料赔偿。如确无法购买的，按以下规定进行清偿：中外文过刊合订本以全年价格的 2 倍赔偿；外文原版期刊按一年合订本的 3-5 倍赔偿；普通中外文图书以折算书价赔偿，孤本书及珍贵图书按折算书价的 3 倍赔偿，多卷书丢失一册按整套书的原价赔偿。

（二）折算书价的计算公式为： $T = (1.2 \text{ 的 } n \text{ 次方}) \times S$ ，其中 S 为原书价、T 为折算书价、 $n = \text{赔书年份} - \text{出版年份} - 1$ （ $4 \leq n \leq 10$ ）。

（三）读者外借书刊时，须当面检查借出书刊，如发现有污损缺页等情况，应及时交工作人员处理，以便明确责任。对污损

书刊行为，视书刊污损程度，按折算书价的 30%-300% 对污损当事人进行处理，并扣证 1 - 6 个月。

（四）对书刊借阅过程中的偷书行为，除追回原物、对当事人进行暂停借书半年和征收文献建设费处理外，通报学院，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相关条款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检举偷书行为的同学给予鼓励。征收文献建设费标准为：原书价在 30 元（含）以下的，文献建设费 240 元；原书价在 30 元以上的，文献建设费为原书价的 8 倍。

偷书行为包括：偷窃书刊、更换书芯，更换图书条形码、损坏图书条形码、损坏图书磁条、私用他人一卡通证等等。

（五）书刊借阅中，一卡通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代（转）借，违者给予停借 1 个月的处理。一卡通证转借产生的借阅责任由持证本人承担。

四、阅览室阅览规则

（一）图书馆书库、阅览室对全校师生开放。

（二）各阅览室图书报刊均实行开架阅览，各室所藏书刊数量有限，一次限取 1 种，阅后放回原处。

（三）读者应爱护阅览室的书刊文献及室内其他设施，切勿涂画、批注、污损、撕剪，违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处理。严禁在桌椅和墙壁上刻划、涂写，不得搬移和损坏室内公物。

（四）读者应自觉遵守《入馆须知》，举止文明，爱护阅览室良好的阅览、学习环境，不妨碍他人查阅资料；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得高声喧哗，不拨打、接听通讯工具，不得携带食品进入书库和阅览室。严禁在室内吐痰、乱丢果壳、纸屑等不遵守公共道德的行为。

（五）书库、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内的计算机供读者书目查

询、数据库检索等，严禁浏览不健康网页和传播不健康内容，禁止玩游戏。上机操作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违章操作而不听劝告者，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其使用权。

（六）对各种不文明行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对造成损失或破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态度好坏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纪律处分。

五、本办法由图书信息处负责解释。



中國計量大學現代科技學院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HANDBOOK

2025.09

知物明理 知行合一

